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周陽山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馬以工、黃武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8
- 三、監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劉玉山為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

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21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方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且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3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同時罔顧本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5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及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7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79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

，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83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90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工作報導

- 一、103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105
- 二、103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105
- 三、103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109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周陽山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475 號

主旨：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

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該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 3.93~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順利總攬規劃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利益 34.84 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綜上，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永祥及周陽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復甸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清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特任，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5 月 24 日）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該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 3.93~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順利總攬規畫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利益 34.84 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綜上，

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為解決高速鐵路列車行經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下稱南科）引發之振動問題，於 90 年 5 月 18 日指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成立減振工作小組，研議解決振動方案，由副主任委員謝清志擔任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附件 1，謝清志於 95 年 5 月 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南科減振是由我來負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承辦人員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於 9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附件 2，99 年 8 月 9 日本院約詢國科會魏前主任委員筆錄。】【附件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第 28 頁證據清單二、甲、（二）前南科管理局戴局長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證稱：90 年 5 月薛副主委辭職後，南科事務及南科減振工程由謝清志負責督導】，並由謝清志聘請梁○○擔任減振小組顧問。謝清志於 91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議裁示，減振工程採二階段進行，交由專案管理廠商財團法人○○顧問工程

司（現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研議結果，第一階段標案為「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技術服務費 3,500 萬元），第二階段標案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當時國科會未訂定底價，由技術服務廠商自行報價）。第一階段規劃標國科會由廠商自行研提減振工法及工程總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評比減振工法及遴選最優廠商，同年 10 月 4 日公開招標，同年 11 月 7 日截標，計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3 億）、日本○○開發株式會社（報價 33.7 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報價 18.5 億）、○○營造有限公司（報價 97.6 億）以及○○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報價 96 億）等 5 家廠商投標。同年 12 月 20 日評選委員會依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初評結果，計有○○公司（採用「基礎加勁構造」與「減振牆」的複合工法，工程費約 96 億元）及○○顧問公司（採用膜包槽溝工法，工程費約 18.5 億元）2 家廠商初評合格，經再於 92 年 8 月 17 日複評，進行小規模現場工法測試，第一階段規劃標得標廠商為○○公司。嗣經 93 年 1 月 2 日國科會原則同意南科高鐵減振工程規劃方案，決定採該公司提出的「彈性減振牆」和「基礎加勁」複合式工法。謝清志爰於同年 2 月 12 日指示曾機要秘書假借專利權等為由簽報，經由魏前主任委員決行，報請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及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

標）」，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4 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並交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公司獨家議約。

謝清志為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掌理南科減振工程決策及執行，卻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破壞採購合理秩序，使完全不具有土木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之○○公司先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投標並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為由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該公司順利超底價得標。○○公司從無工程設計及施工經驗與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得標後旋即違法將統包工程全部轉包，牟取高額不法利益 34.84 億元，減振工程耗費 80 億 9,486 萬元鉅額公帑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統包標不但材料單價浮編（約 3.93~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決標後改變構造致差價 12.91 億元，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價差達 9.35 億元等弊端，並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迄今仍有 4 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本案減振工程是否需要花費 80 億 9,486 萬元？或減振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以及減振工程弊端連連，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等，長期以來仍被外界置疑與議論，主事者又豈可置身事外，而撇清責任。有關謝清志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述如后：

一、謝清志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

識，二人於本案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該公司有利條件，使該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1. 謝清志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附件 1~3】，謝清志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二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往來密切【附件 4 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364676 號函轉國科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附件 1 許某在 90 年 9 月 13 日寫給南科管理局聘請之技術顧問（International Civi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Inc.，ICEC）曾博士的信中提及「我跟老謝會保持密切的聯繫」；謝清志於 95 年 5 月 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許某與曾○○往來文件內所提『老謝』或『謝』應該就是指我沒錯。」，不但未依評選委員會之「保密切結書」約定，事先報備應予迴避之事由，主動自行迴避，而且亦未自我約束，嚴守分際，確有可議。
2. 謝清志藉南科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為由【附件 1】，排除第一階段規劃標廠商資格限制，渠所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顯有違失，因

為凡屬軌道、橋梁、廠房等減振工法均屬習見土木工程技術之範疇，至於○○公司所採用之減振工法，亦難謂有何創新可言（請參閱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三（第 8 頁）），況且第一階段規劃標共有 5 家廠商投標，其中只有該公司資格不符【參閱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四（第 10 頁）及附件 5 之起訴書訊問筆錄「○○公司負責人許某兩度自承○○公司並無任何設計、施工經驗」】，故並無因依據採購法廠商資格規定則發生合格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之情事，顯然謝清志藉不實理由，為該公司排除廠商資格限制。至於第一階段規劃標進入複評的二家廠商（○○公司及○○顧問公司）需再進行現場工法之簡單測試，主要係僅針對溝渠減振工法（或○○公司所稱減振牆工法，而○○顧問公司稱膜包溝渠工法），這種現場簡單測試，僅能對小型高頻振源及近距離目標作試驗，其減振效果無法直接應用於高鐵高速列車對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廠房之減振效果，因為溝渠減振工法（或減振牆工法）只對近距離目標及高頻才有減振效果【附件 6】，至於對遠距離廠房之減振效果有限，因為大部分振動量均被大地土壤所吸收。至於○○公司另一減振工法「基礎加勁構造工法」不但不具創新，而且所設計之「type A 減振連接器」係為一錯誤之設計，第二階段改為構造簡單「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差價達 12.91 億元，以上 2 種

減振連接器均無理論及試驗資料證實，效果令人置疑，這種以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根本不具有「基礎加勁」之功能（另請參詳違失事證三）。

○○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允諾之減振標準需達環境振動量為 48 分貝，顯有誇大減振效果，主要目的莫非先取得規劃標再說，果然爾後第二階段統包標時，國科會卻為該公司大幅降低減振標準，只要求距高鐵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之減振值分別為 9 分貝及 6 分貝即可，而且未達標準時，還可以依比例扣款驗收，最高扣款上限僅 4,000 萬元。減振工程完工後做實地減振測量，該公司仍然無法達到減振標準（如表 1），最後僅扣款 2,251 萬元了事，明顯有利該公司，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

減振工程完工後之實地減振測量【附件 7】，因為受量測儀器準確度限制，只能量測高頻（1Hz 以上）振動量，至於 1Hz 以下之低頻振動量則無法測量。另外，台灣高鐵高架橋當初設計時，必須避免與高速列車產生共振，換言之，高速列車是不會造成高架橋共振，不會發生共振則產生之振動量本來就不會太大，振動量經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大地傳遞，大部分已被大地土壤所吸收，尤其高頻振動量是更容易被土壤吸收，所以高鐵振動量對遠距離廠房影響並不大。另外，高鐵高架橋之橋墩為樁基礎，基樁與土壤因振動而產生摩擦，故具有摩

擦阻尼的作用，所以基樁本身就是一種很好的減振裝置，會吸收大部分由列車引起之振動量，所剩下的振動量，再經大地土壤吸收後傳到遠距離廠房之振動量已經很小了。

二、謝清志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該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謝清志為使○○公司於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得標後，能更進一步順利取得日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率即於 91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藉擔任主持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以「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的會議共識，針對該公

司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附件 8，起訴書第 30 頁證據清單二、甲、（七）證人周○○於 95 年 5 月 22 日檢察事務官訊問筆錄略稱：「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適用是為了給第一階段得標廠商有機會去承攬第二階段的工程」。】

【附件 9，○○顧問公司林○○95 年 8 月 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在招標文件 1.3.9 節中有排除政府採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當初是謝副主委提出來，怕只有給廠商做第一階段的規劃案沒有利潤，廠商會沒有意願來投標，還有施工介面與成效的保證，…這個是依謝副主委在 91.8.22 及 91.9.10 工作會議指示…」】【附件 10，91 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議紀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渠雖辯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對第一階段規劃標執行成果正式審查通過，因此亦未正式對外公開。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謝清志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明顯獨厚該公司。至於○○公司所提規劃標期末報告書需先經國科會核定，作為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契約一部分，以及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所載減振成效測試需經國科會核可後，方得以議價（指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與簽約等節，謝清志均坦承不諱【附件 1】，足證前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96 年度矚重訴第 1 號裁判書）顯與上列情節有間。

三、謝清志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

具採購專業之曾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謝清志明知依「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公司規劃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謝清志卻不依契約規定，於 93 年 2 月 12 日直接指示曾機要秘書擬具簽呈，提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研擬甲、乙兩案（甲案：「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合併，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該公司議價；乙案：「基礎加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彈性減振牆」則公開招標）陳請行政院核示，並基於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基礎加勁構造工法」及「彈性減振牆工法」為一特殊而非普遍化技術之工程，且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等考量，建議「似以採取甲案，依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為宜」【附件 11，93 年 2 月 12 日曾機要秘書簽呈】。國科會爰以「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

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法，如依其專利範圍進行設計，日後招商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據，且無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採購，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附件 12，起訴書第 37 頁，證據清單二、甲、(三二)國科會魏前主委於 95 年 5 月 1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中證稱：細部設計與施工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與○○公司獨家議價是謝清志之主張。】經報請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24 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甲案方式，由該公司統包全部工程，南科管理局遂經過議價後於 93 年 10 月 4 日決標，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標案（統包標）契約。有關前述「原規劃廠商（即○○公司）所提第一階段減振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成果『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除依契約規定國科會擁有無償使用權外，國科會所強調「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附件 13，國科 93 年 2 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一肆、招標方式】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

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附件 6】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顧問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附件 14】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該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 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該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 type A 或 type C」，兩者無論外型、材料、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

綜上，謝清志明知○○公司指示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其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四、謝清志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

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 500 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採購法規定。

謝清志明知○○公司規劃之減振工法成果，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高鐵橋梁「基礎加勁構造」（主要用於高鐵橋梁基礎間施作巨型鋼筋混凝土塊（18m×10m×2.55m）），及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施作地下連續壁及隔振槽溝，槽溝內填充彈性減振材料），是以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純屬土木工程。而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另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經查，該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2,600 萬元，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實收資本額僅 500 萬元，違反公司法被提起公訴，92 年 7 月 3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後減為 5 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公司投標時，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經營事業資料為：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A02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F111990 其他建材批發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非營造業而可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不具資格得以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灼然。

五、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統包標預算原核定

76.70 億元。南科管理局 93 年 6 月 8 日簽辦與該公司於同年 7 月 28 日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 89.46 億元，超過底價 76 億 2,000 萬元，議價不成立；同年 8 月 20 日簽辦訂於同年 9 月 2 日第 2 次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 84 億 5,320 萬元，仍高於底價，議價不成；該局又於 93 年 9 月 20 日簽辦，為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發包總預算，包含工程費 79 億 5,383 萬 9,032 元及細部設計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81 億 383 萬 9,032 元，並訂於同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仍高於底價 78 億 6,100 萬元。該局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乃於 93 年 10 月 4 日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價決標，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書。惟查南科管理局於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 8 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如表 2 所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66%，顯示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5.71 億元（如表 3），如將單價核實編列，則無超底價決標之必要，另○○公司在規劃標所提之 type A 減振連接器，為一不穩定結構，且會危害高鐵結構安全，故應屬設計錯誤，決標後才改為構造簡單且價廉 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不論在外型、材料，及結構等均完全不同（如圖 1），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4），統包標係以 type A 減振連接

器作為預算編列及議價對象，故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原因之一，事後謝清志與該公司卻要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驗收計價【附件 8】，確有可議，此亦事後造成履約爭議之主要項目之一。另依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 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證據清單，南科管理局與該公司議價 3 次未果及付款期間，謝清志曾向南科管理局施壓【附件 3，起訴書第 28 頁證據清單二、甲、(二)前南科管理局戴局長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中證稱：謝清志曾就議價過程流標三次及付款太慢向南科管理局施壓】。

六、謝清志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謝清志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查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據本案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

工案（統包標）」因○○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事實上，本案減振功效保證本應由總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該公司負責，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惟謝清志身為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職位，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之執行及成敗，卻未督促要求南科管理局需依上開辦法規定，任容毫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資格及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該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附件 15，經公證合作協議書僅 7 份】以及各式合約等【附件 16，起訴書第 55 頁證據清單十一、乙、(七)(八)(九)所載內容】，顯有規避管制之意圖，使○○公司得以遠低於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計 45.75 億元，將全部工程對外轉包，事後亦未作任何檢討，情形如下：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 42 份，完成本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全部土建營造工程等事項，總價 29.21 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之承攬金額僅為 22.80 億元）；與○○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廠商，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 14 份，總價為 7.28 億元；○○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某家族公司，許某持股 20%）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用），計 9.25 億元，轉包合約高達 57 份，金額合計 45.75 億元（如表 5），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計 45.75 億元，差額達 34.84 億元。以參與簽訂合作協議書之 7 家廠商之轉包金額計 22.80 億元（如表 6），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得標總價 80.5986 億元之 28%，顯見○○公司預謀以不尋常手段獲取不勞而獲利益 34.84 億元，事後果然發現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5.71 億元（如表 3）、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 type A 規劃設計錯誤致改用簡單價廉減振連接器 type C（如圖 1），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4），以及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如表 7）等情事發生，且完工後減振效果不彰及履約爭議不斷，爭議金額竟達 55.87 億元，迄今尚有 4 件仲裁或訴訟中（如表 7）。

七、謝清志於本院調查期間，5 次約詢均不出席說明，妨害及阻礙本院行使監察權，有違監察法之規定。

查監察法第 26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

地點詢問。」本院為調查南科減振工程規劃標及統包標採購及履約期間之相關違失，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約詢時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國科會魏主任委員、謝清志副主任委員及南科管理局戴局長；99 年 8 月 23 日約詢謝清志副主任委員；99 年 12 月 13 日約詢國科會減振工程小組梁前顧問；100 年 1 月 6 日、1 月 11 日及 1 月 17 日約詢本案評選委員莊主任（時任國家高速計算中心主任）、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鍾研究員及國科會林參事；100 年 4 月 18 日約詢南科管理局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相關主管、承辦人員；10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5 日約詢謝清志副主任委員；102 年 8 月 19 日約詢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南科管理局陳局長（時任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林副局長、李組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顧問公司周副總經理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工程人員；102 年 10 月 11 日約詢時任國科會謝清志副主任委員、南科管理局戴局長。前述歷次詢問，各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除謝清志外，其他人員均出席且製作相關筆錄，謝清志時任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身兼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位居要津，本應基於職權到院說明本案採購決策及辦理過程，以及訂約及履約過程，卻於 5 次詢問（99 年 8 月 9 日、同年 8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均不出席且未來函（電）請假，本院每次均以雙掛

號（附回執聯）或掛號去函通知，且未見退回，確實已善盡通知之責任，謝清志毫無顧忌，妨害及阻礙本院監察權，嚴重違反監察法規定。

肆、本案司法審理判決及本院意見

被彈劾人謝清志之司法起訴及判決情形如表 8 所示：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更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裁判書如附件 18】。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終審判決內容與本院彈劾案內容對照表如表 9 所示，其判決內容之實體部分三「起訴書所述謝清志與許某有無『明知違背法令情事』」共計 12 項；實體部分四「不採檢察官上訴意旨之理由」共 8 項；實體部分五「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共 3 項。以上起訴判決項目大部分與本院彈劾內容無涉，其中與本院彈劾案文中所提新事證之相關部分，則標示於表 9，係主要就判決內容實體部分：「第一階段規劃服務標尚未完成驗收前，即發包第二階段施工標，未將規劃成果對外公告，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第一階段招標文件草案有關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是否因此而獲得至少三十四億元之不法利益」、「專利權授權部分」等四項起訴事由之判決無罪理由，本院提供相關意見、其對應之法令依據及彈劾案文相關之違失事證等，如表 10 所示。另上揭謝清志起訴及判決之法令條款係分別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嫌，以及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中

華民國國防以外機密罪嫌。關於本彈劾案所提預算浮編，並未包括在司法起訴及判決之範疇內。

伍、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3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浪費國家資源。…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監察法第 26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

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不得擅用權力、保密義務，損害公帑權益，以圖他人利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配合監察職權調查等均有明文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身為中央部會副首長、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卻不思民脂民膏，取之不易，未以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念，恣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曲護特定且資格不符之廠商，致南科減振工程弊端連連，且嚴重浪費公帑並損及政府權益，且經本院 99 年 8 月 9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 5 度約詢，均不出席。茲依據謝清志違法失職之事證一～七（第 2 頁～第 15 頁），經彙整後將未超過 10 年彈劾有效期限部分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 一、謝清志為○○公司違反採購法有關廠商資格限制規定，促成完全不具規劃、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工程實績及資本額僅 500 萬之該公司得以順利承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總金額達 80 億 9,486 萬元。被彈劾人謝清志依其土木工程及航空太空專業背景，應知減振工程之第一階段規劃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等均係屬土木工程之技術範圍，且明知○○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亦非營造業，依採購法規定自不

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不得承攬土木工程施工。另，謝清志違反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等規定。謝清志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並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不思克盡職責，卻精心策劃，為該公司量身訂做，使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從無工程實際經驗，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公司得以前後順利全部包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至於有關謝清志為該公司而違反採購法排除上述有關廠商之資格限制，渠所主張之理由與事實未合〔規劃標部分，請參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一（第 4 頁），統包標部分，則請參詳彈劾理由二（第 19 頁）〕。

- 二、謝清志藉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

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其所主張之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謝清志為○○公司排除前階段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投標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 91 年 9 月 10 日藉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會議共識，對該公司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渠雖辯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

，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1 月 29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將第一階段工法規劃標執行成果對外公開。綜上，謝清志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該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明顯與事實未合，有違以上相關規定，確有違失。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謝清志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並指示曾機要秘書假借專利權為由擬具簽呈，簽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與該公司獨家議價，明顯獨厚該公司，嚴重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競爭原則，事實灼

然。

有關減振工法規劃成果之專利權部分，被彈劾人謝清志明知依契約規定，○○公司承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故其所提「彈性減振牆」及「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故所稱「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顧問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該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 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該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 type A 或 type C」，兩者不論外型、尺寸、材料及結構

等均完全不同，且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綜上，謝清志指示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標，其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且有欺上瞞下、魚目混珠之嫌，且明顯有利該公司，有違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三、謝清志草率將未核定之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不但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後又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當得利達 34.84 億元，且陸續發生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謝清志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毫無避諱曲護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被彈劾人謝清志草率將未經正式審查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交給南科管理局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及爾後統包標執行之依據，確有可議；本案南科管理局 93 年 6 月 8 日簽辦與該公司議價，分別於同年 7 月 28 日、9 月 2 日、9 月 20 日三次議價，該公司均高於底價，南科管理局因三次議價不成，藉以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預算及底價，及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

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等由，遂於 93 年 10 月 4 日辦理超底價決標。被彈劾人並曾就議價 3 次未果、付款太慢及減振工程不可延宕，向南科管理局施壓。惟查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 8 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以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顯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5.71 億元（如表 2 及表 3），另外，該公司原規劃減振連接器 type A，後被發現為設計錯誤，經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二者無論外型、構造及材料等均完全不同（如圖 1），且 type A 比 type C 貴逾 3 倍，致差價達 12.91 億元（如表 4），這也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另一原因，事後謝清志及該公司卻要以 type A 計價驗收，確屬可議。綜上，有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浮報價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浪費國家資源、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等規定。

被彈劾人謝清志將「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報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委由原規劃廠商○○公司取得獨家承攬權，予以該公司浮濫報價、謀取高額不法利益之機會，經南科管理局與其議價結果以 80 億 5,986 萬元超底價（78 億 6,100 萬元）決標，該公司以限制性招標獨家議價取得第二階段施工後，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予 39 家廠商，共計 45 億

7,577 萬元（如表 5），僅為契約金額 80 億 5,986 萬元之 56%，計 45.75 億元，其不勞而獲利益竟高達 34 億 8,400 萬元。明顯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規定，另，○○公司係獨家承攬第二階段統包標，雖與 7 家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但未載列合作金額、比率及詳細項目等，有違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事後經檢調發現轉包金額達 22 億 8,054 萬元（如表 6）。被彈劾人謝清志身為中央部會副首長，不以國家權益及民眾福祉為念，從減振工程計畫伊始，即與該公司勾串，一路刻意護航，致本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如表 1），幾無效益，有違興建目的，且發生超底價決標、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以廢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如表 7）、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3）、以及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致改用價廉簡單減振連接器（差價高達 12.91 億元，如表 4）等弊失，並衍生重重履約糾紛，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目前尚有 4 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表 7），嚴重損害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

四、謝清志於本院 5 度約詢，均不出席說明接受詢問以釐清案情，妨害及阻礙本院行使監察權，有違監察法之規定。被彈劾人謝清志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卻未以國家利益及全民福祉為念，恣意違反前述相關法令規定，曲護特定且資格不符之廠商，致南科

減振工程弊端連連，且嚴重浪費公帑並損及政府權益，且經本院 5 度約詢（99 年 8 月 9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1 年 5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11 日），均不出席接受詢問，有違監察法第 26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之規定，爰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辦理。

綜上，被彈劾人謝清志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內，同時身兼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推動與執行，謝清志本應堅守本分、大公無私、全力以赴、達成任務，詎謝清志卻利用權位、不遵法令、恣意妄為、毫不避諱地為○○公司精心策劃、量身訂做，且一路護航。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際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謝清志先以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之不實理由，為該公司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畫標）」之廠商資格限制，嗣後藉尚未核定之規畫成果即將公開公布閱覽及假借專利權等為由，直接指示曾機要秘書簽報，建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並與該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

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致該公司順利包攬第一階段規畫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規畫標 3,500 萬元、統包標 80 億 5,9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牟取不法利益達 34.84 億元。本工程耗費鉅額公帑 80 億 9,486 萬元興建，完工後卻未能達成契約減振標準，幾無效益。統包標發生預算及單價浮編，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其中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其得標後除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外，陸續被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差價 12.91 億元；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以廢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等弊端，並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迄今仍有 4 件仲裁及司法案件爭訟當中，嚴重損及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事證明確。被彈劾人謝清志目前雖已卸任公職，惟其行為時擔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等召集人，全權負責南科減振工程事宜，自難辭其乖張曲巧及浪費公帑之咎，且本院 5 度約詢，均不出席說明。經核其所為，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監察法第 26 條等之規定，實已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

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馬以工、黃武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484 號

主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以工及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榮耀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進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 簡任第 14 職等（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

貳、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前局長李進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且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

甚密，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進誠係民國（下同）69 年司法人員特考推事檢察官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20 期結業，94 年 1 月 3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轉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檢查局局長，94 年 7 月 13 日任金管會參事，94 年 10 月 26 日辭職。被彈劾人於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減為有期徒刑捌月（渠不得上訴），然因檢察官認被彈劾人行為亦涉犯圖利罪責上訴後，經最高法院發回（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1 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 號）。金管會遂以被彈劾人職司金融檢查之責，身為金管會高階主管人員，未能善盡職責，堅持品操，影響辦案團隊間之互信，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及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一）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

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下稱：查黑中心）偵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遭不法放空案（即俗稱之「股市禿鷹案」）期間，於 94 年 4 月 20 日派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調取勁永公司股票融券賣出之各時期前 20 至前 300 名等多項投資人交易明細表（SRB800），並由證交所於同年月 21 日備妥相關資料後，依 94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與證交所業務溝通第二次會議決議，將該等資料送交時任檢查局局長即證券查核單位與檢方聯繫窗口之李進誠核閱，再於翌（22）日檢送查黑中心，該等資料另經證交所以 94 年 5 月 10 日以台證密字第 0940010587 號函正式函覆查黑中心。李進誠得知查黑中心調取勁永股票融券交易人資料後，亦要求證交所另行檢送前述交易明細表至檢查局，因而得知其友人林某亦列名在前開投資人交易明細表上。94 年 5 月 6 日李進誠於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2 樓「JO○○招待所」與林某等人聚會時，即向林某詢問是否放空勁永股票，及所使用之帳戶與放空該檔股票之消息來源，林某乃告知其本人與李○蓁、葉○嘉、李○燕、周○如、賈○、黃○先等帳戶名稱，惟並未告知相關之消息來源。至此，李進誠已確知林某等人用以放空勁永股票，且其總交易量比例

甚高。詎其明知前開經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得之券入、券出數量及交易量排名、比例等，暨該等證券查核結果，涉及偵查中案件之發展方向，影響甚鉅，是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證券查核及偵查所得消息，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該等事務，亦具有絕對保密，不得洩漏之義務。竟將林某所告知之黃○先（記載為黃○先或「○先」）、賈○、李○燕（記載為「○燕」）、林某（記載為「○達」）、周○如（記載為「○如」）、葉○嘉（記載為「○嘉」）等交易帳戶，經由查黑中心向證交所調取所得之券進、券出、市場百分比、排名順序等數據，抄錄於紙上（下稱：系爭紙條），並於 94 年 5 月 16 日晚上，與林某在臺北市東豐街「非○○餐廳」聚餐時，出示載有前開證券查核及偵查消息之系爭紙條予林某，並以：小心我也會查你等語，告知該案進行調查之作為，而將上揭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林某。嗣於 94 年 6 月 10 日晚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駐金管會檢察官許永欽，因偵查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遭不法放空案，協同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率同檢察事務官、合署辦公之調查員及臺北市警察局長刑警大隊隊員持搜索票至林某住處搜索時，在林某房間內扣得前開由李進誠書寫之系爭紙條。

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之情事：查歷審司法判決認定勁永公司係遭林

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貳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陳某（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壹仟萬元，緩刑伍年確定）等所謂「股市禿鷹集團」不法放空。而李進誠於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即與陳某、林某交往，早已熟識，且經常一起飲宴，本院約詢時雖辯稱飲宴費用是互相請客云云。惟渠於 94 年 1 月 3 日轉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自 94 年 1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間約 5 個月，就有 36 次聚餐紀錄，其中二次飲宴鉅額花費係由林某招待，如下：

- (一) 94 年 3 月 14 日晚間與聯合報記者高○○前往臺北市○○區○○路 14 巷 18 號 B1「梵○酒廊」聚會，林某及陳某亦在現場，當日由林某結帳買單，結帳金額五萬二千元。
- (二) 94 年 5 月 6 日晚上至翌日凌晨間在臺北市○○區○○街 45 號 B2 之 JO○○○招待所，聚會消費二萬五千元係由林某買單，林某並在消費清單上記載「表哥」（按係指李進誠）之字樣。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2 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詢據被彈劾人有關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責乙節，辯稱：「…這張紙條（即系爭紙條）是我從相關資料中，勾稽出可疑的帳戶，與我的同仁討論案情之用。而我發現林某於 94 年 3、4 月間發現林某之妻李○燕帳戶大量放空『千興』股票，其受任人及資金來源為林某，即已將林某、李○燕列為偵查對象，而函送給臺北市調查處偵辦，4 月底、5 月初，我又發現林某、李○燕再放空勁永，覺得可疑。嗣後我於 94 年 5 月 6 日我就當面詢問林某是否放空勁永、消息何來，當場林某沒有否認放空，但不告知消息來源，在下次聚會 5 月 16 日，我就告知其檢查局正在查勁永案，我發現部分可疑帳戶，並詢問其是否認識，並出示系爭紙條是詢問林某，目的是用以給其壓力，配合辦案，而非用來洩密，因為問不出結果，所以我就將系爭紙條放在餐桌上繼續用餐，當天可能因為喝了點酒，所以我也沒有注意到這張紙條遺失而被林某拿走，關於這點我也很訝異，因此假使我真的洩密，我就不需要 94 年 3、4 月先移送林某偵辦，且假使我要警告，我們一起吃飯時，就可以告知，也根本就無庸透過紙條。

…。」然查系爭字條所載內容係偵查秘密與證交所之查核秘密，雖林某本人為該字條所載之股票投資人，對其本身有投資勁永公司股票一節知情，然而該字條上除投資人姓名外，包含日期、券出張數、券入張數、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內容，其中市場百分比及排行名次等均為證交所查核統計後提供查黑中心參考並非投資人可得而知，是主張系爭字條所載並非秘密，林某均知內容一節，無礙其洩密行為之構成（歷審司法判決均為相同之認定）。另就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乙節，辯稱：「與林某是透過陳某認識，而我與陳某是打羽毛球所結識。我認識林某時，我是高檢署檢察官，有時候我會與他們會一起用餐，用餐的部分，都是互相請客，絕對沒有因為我是官員就要他們買單。而林某給我的名片是在做成衣、陳某是在做 SPA，我事後檢討確實我有疏失，不應該與他們太過密集聯繫，但是我真的沒有透過官員的關係來收取好處，而檢察官是以發話的地方作為判斷我與該二人吃飯的時間，但是發話地點是在五百公尺內，都是會被認定在一起的，因而認定我三十多次，所以這樣判斷是很粗糙的，我看過資料後，我們大約只有見面十多次，而檢方以我在查案時，居然還被林某等人請客，但是這樣認定是不對的，因為可能前一次是我請客，因此這一次變成林某請客，所以這樣就認定我有洩密，實屬有誤。」姑不論李進誠是否經常接受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招待，或精確之飲宴次數為何，惟渠於調

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後，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往來仍屬頻繁，其中二次接受林某招待，飲宴金額高達數萬元，已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飲宴應酬，且當時檢、調機關業著手調查、偵辦「股市禿鷹案」，仍不避諱，違失事證明確，其上開辯解，顯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局長職務，職司全國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檢查之責，理當殫精竭慮維護金融秩序，卻與股市禿鷹集團成員過從甚密，時常出入與其職務顯不相當之消費場所，該等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及政府官員清廉之要求；尤有甚者，將職務上持有應保守之金融交易秘密資料，洩漏與上開集團成員，顯與其職務背道而馳，而觸犯刑法，深辱官箴。被彈劾人相關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三、監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劉玉山為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

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30730488 號

主旨：為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及劉玉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吳豐山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沈威志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楊方漢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何江忠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上校副旅長（現陸軍司令部六軍團委員）。

貳、案由：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陸軍第六軍團裝甲第 542 旅（下稱陸軍 542 旅）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仲丘、一等兵宋○○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許，因收假返營回到陸軍 542 旅駐地營區，洪仲丘遭待命班人員查獲攜帶照相功能手機及 MP3 播放器各 1 具、宋○○則被查獲攜帶智慧型手機 1 具，待命班人員查獲即層報當日高勤官即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洪、宋二員所屬之陸軍 542 旅旅部連考量洪仲丘即將於 102 年 7 月 6 日退伍，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由士官督導長范佐憲召開「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士評會）為禁閉（悔過）7 日之決議，在未提送予該連副主官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進行審議，且體檢程序、行政簽辦程序均在加速辦理進行之情況下，即迅由該連連長徐信正核可簽報旅部。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為副旅長何江忠，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得悉上開資安違規事件後指示應依規定辦理，同年 7 月 27 日晚間 8 時許，何江忠主持該旅 102 年度第 3 季「服役期滿申請志願留營」人事評審會，會議中何江忠因已知悉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尚有空位，但未見陸軍 542 旅旅部連將相關簽呈送至旅部，為督促徐信正儘速辦理，故在會議中對徐信正稱「你不關他，你認為我會關誰？」、「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稱「人事科速辦」。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遂在同年 7 月 27 日製作完成陸軍 542 旅旅部之簽稿後，再連同該旅旅部連所製作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親自逐級送呈給該旅之各業管參謀簽核，於 27 日 22 時 00 分親持會簽作戰科資訊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核予禁閉（悔過）7 日之處分。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下稱陸軍 269 旅）開設之禁閉（悔過）室（駐地：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執行期間，於 102 年 7 月 3 日疑因過度操練，送醫急救後治療，惟延至翌（4）日上午 5 時 45 分許洪仲丘之家屬放棄急救，以救護車將洪仲丘送返臺中市后里區家中，而洪仲丘於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12 分許因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案發後經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對軍中人權之質疑，重創國軍形象，產生嚴重後果。

二、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肇生洪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遵守法令，對於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義務役士官，竟予審核同意、核定部分：

1.按「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

」第六點第（七）項第 1 款規定，有未經核准攜帶私人電腦（含周邊設備）、資訊儲存媒體（磁片、光碟、MP3 播放器、隨身碟、數位錄音設備、數位相機或照相手機等具儲存功能之資訊產品）經查屬實者，核予申誡乙次至二次處分；依同規定第十二點規定，士兵違反同規定第六點者，懲處方式得施以禁閉處分 1 至 7 日（附件：1）。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發布「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又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 19 款之規定，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含各類合署辦公場所，或經核定於營區外之辦公場所），除涉及國家相關法令須移送法辦外，並核予申誡懲罰。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則規定申誡之基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 1 次或 2 次。同規定第五點第（五）項第 1 款，註明士兵之懲罰方式，志願役以申誡、記過為主，義務役以禁閉、禁足為主，若違反同規定達申誡處分者，施以禁閉（禁足）1 至 7 日（附件：2）。上開規定，就攜帶照相手機等資訊產品出入營區之違規行為懲處規定甚明，且無論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後之新舊規定，就士官之違規行為

均明定僅能為申誡之處分，合先敘明。

2.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型手機」及「MP3 隨身聽」進入營區，固已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然依上揭規定，僅能核予申誡之懲罰。沈威志身為陸軍 542 旅旅長，負有綜管及指導全旅各項任務推行之責，且其曾於 97 年 12 月到 98 年 6 月 16 日間任職於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室擔任副組長，服務期間並兼任資訊安全長職務，沈威志在本院約詢時坦承，有筆錄（附件：3）可稽，故理應對上揭相關規定知之甚詳。而何江忠為同旅副旅長，負有協助旅長綜理及督察全旅各項任務推行，且為該旅之資訊安全長，二人對於相關資安規定，實難諉為不知。

3.沈威志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曾修正之國安資通安全獎懲的文，其沒有批示，這是法院審理時才知道，6 月 19 日才到旅的收發，6 月 20 幾日才由參謀批，然後 7 月才由副旅長何江忠核批（因其是資訊安全長），相關規定我是事後才知悉，全文到法院審理後才看到」等語，復稱其於任職陸軍 542 旅旅長期間，亦有對於三位士官因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辦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者，處以悔過之前例云云；另何江忠於本

院約詢時辯稱：「一直到我本案所蓋章之際，我都不知道 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修正之國安資通安全獎懲規定。我是 102 年 7 月 3 日下午才知悉這份文件，且是 102 年 7 月 5 日才發到營級與連級單位，7 月 11 日才在業務會報中跟大家通報」（附件：4）等語，同時稱：在本案發生後，旅長（即指沈威志）有去清查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 27 日，共有四位士官因為攜帶照相手機等被受悔過懲處云云。惟查，縱沈威志、何江忠辯解屬實，102 年 5 月 22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2001602 號令修正前之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對於義務役士官亦僅能為申誡之處分，而不能施以悔過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沈威志、何江忠對不應執行悔過懲罰之義務役士官，竟予同意核准之違失事實，自堪認定。

(二)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詳實審查禁閉（悔過）懲罰評議之程序是否完備，率予審核同意、核定部分：

1.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認有施以悔過、禁閉懲罰之必要時，應召集會議評議，並由副主官擔任評議會議之主席；而「陸軍士官調（任）職、獎懲人事作業程序暨評議會設置規定」（附件：5）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士官

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如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下稱士評會）決議悔過、禁閉之懲罰時，應由上一級或單位副主官幹部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評議，再轉呈主官核示；評議委員會需於會前，由人事業務承辦人完成編組名冊繕造，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亦規定做成悔過、禁閉之評議，應由連級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長核定。故對於士兵做成禁閉處分以及對士官做成悔過處分，連級單位如有召開士評會，仍應由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級主官核示，懲處程序始為完備。

2.惟查，本案陸軍 542 旅義務役下士洪仲丘及一兵宋○○等二人之悔過及禁閉處分，陸軍 542 旅旅部連士評會組成，不僅無權責長官核定編成名冊，另會議程序、作法均與規定不符，且連級完成士評會（初審）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召開「評議會」（複審），皆未恪遵法令程序辦理。沈威志與何江忠身為該旅旅長及副旅長，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禁閉及悔過懲罰簽呈，竟未詳實審查評議之程序是否完備，即率爾核章，均核有違失。

(三)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部分：

1.查洪仲丘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填寫送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之相關附件資料後，得知有可能馬上要執行悔過懲罰而感不安，故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 10 時 34 分及 35 分許傳送內容為：「主任好，我是旅部連下士洪仲丘，由於我攜帶違禁品被懲處禁閉七日，但我有輕微幽室恐懼症，我不知道我能否撐過這七天，我今天有向心衛中心提出這問題，但似乎沒用，我甚至懷疑整個程序的正當性及完整性，今天剛體檢完，體檢報告馬上出來，今天心衛中心剛約談完馬上明天就送進禁閉室，似乎完全無視我的身心狀況，我承認我的過錯及接受我的懲處，我只是不確定以我的狀況是否能熬過這七天，以及整個質疑整個程序的合法性，另外在我今日體檢我看到連上士官長拿著飲料過去 813 請體檢部門的人，我不知道是否因為這樣以致於我體檢報告如此迅速出爐，還是因為我是屆退人員為了快速懲處而一切程序即可馬虎且粗糙，這整個程序讓我覺得相當無力及無奈，迫於無奈只好傳簡訊告知主任這情形，有打擾到主任的地方我感到相當地報（應為「抱」之誤植）歉，謝謝主任！」之簡訊，該簡訊原欲傳送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但誤傳予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而 542 旅人事官石永源為趕在 102 年 7 月 6 日洪仲丘退伍前完成上

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故於同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時許即帶其製作之簽稿及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暨其附件至旅長沈威志之辦公室，沈威志查看該簽呈文件後想起前 1 日所收受之簡訊，顯已知悉陸軍 542 旅旅部連決議將洪仲丘、宋○○等 2 人送請執行禁閉（悔過），程序恐有疏漏，卻僅批註「一、可。二、請旅參謀主任約談該員為何違反規定，另是否有其他申訴。」（附件：6），並將洪仲丘於前日誤傳之簡訊於同（28）日上午 7 時、7 時 1 分許轉發予陸軍 542 旅政戰主任戴家有，請陸軍 542 旅參謀主任張治偉、政戰主任戴家有瞭解洪仲丘有無其他申訴。

2.本院約詢沈威志時，詢問是否有持續追蹤洪仲丘求救簡訊之後續辦理情形，據其表示：「6 月 28 日中午，政戰主任、參謀主任都還沒跟我回報。到了當天下午 1 點 32 分，我又轉傳了參謀主任，洪員簡訊的首頁（含單位與姓名），提醒參謀主任此事，後來約下午四、五點，我有遇到他們，便有問他們情況，參謀主任回報說洪員確實有違規，心存僥倖以為抓不到，沒有其他申訴反應事項。另政戰主任提到與參謀主任相同，至於身體狀況，幽閉恐懼症的部分以前沒有病歷，是他自己想的，且該連輔導長與洪員母親連繫，其母表示洪員壯得像

一頭牛，沒有此病狀」等語，另有關沈威志審核文件過程，其於約詢時亦表示：「6 月 28 日早上 6 點 55 分人事官石永源持簽呈至我的辦公室，我會看該公文是否有逐級會辦，我那時候看到監察官、資訊官、心輔官都蓋章了，參謀主任和副旅長都蓋章了，所以在我認知本件是逐級上呈。對於我該看的部分，我都看了，例如禁閉悔過三聯單，確實都用印了、體檢表有蓋合格章，至於人評會的資料不是我主要審核的」等語。縱其所稱事實屬實，然渠既已收受洪仲丘求救之簡訊，文中明確提及其身體狀況及質疑悔過程序之合法性，對於此種拘束人身自由之懲罰，在洪仲丘簡訊所提疑義未釐清前，本應慎重將事，俟全部疑義查明釐清後，再批准方為正辦，詎其竟於批准執行後，再以轉發簡訊之方式，草率處理。沈威志身為陸軍 542 旅之旅長，對於旅內一切事務自有綜理之責，雖各級業管會就渠等業務範圍內事務審查，但沈威志之職責並不因而減免，其辯稱業管均已核章故認為本件懲處案並無疑慮云云，實難謂其已盡綜理、督導全旅事務之責。

(四)陸軍 542 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促使所屬加速辦理洪、宋二員之悔過、禁閉懲罰案之簽辦，致各級審核之業管參謀倉促審核，未能落實審核機制部分：

1.查何江忠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晚

間聽聞連長徐信正向其報告本周預計要關洪仲丘，關七天等情後，即一再催促徐信正加速完成懲處程序，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晚間 102 年第 3 季士官留營評議審查委員會中，對連長徐信正表示「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要人事科石永源「速辦」。雖徐信正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印象中在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當著大家的面有提到這句話，類似開玩笑的口吻。」，且何江忠本人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其對於徐信正所言純屬玩笑而稱：「6 月 27 日我有舉辦一個志願役士官留營座談會，起訴書中提到我用震怒的語氣告知徐信正，絕對沒有，我從未罵過徐信正，我只是問徐信正你們程序都已經完備，為什麼還未執行，不關他，要關誰？徐信正就開玩笑的說關我（指徐信正），因此，這些純屬開玩笑的話，而我講這段話的時候是在當晚八點過後，但是依照相關資料，晚上八點前，相關簽呈已經開始動作，也完成會議、體檢等程序，我絕對沒有因此施壓。」，而對於人事科部分，亦就「速辦」提出說明，辯稱：「這段陳述是同時講的，因為石永源也有參加會議，我知道他們已經開始簽呈，他如何解讀，我不作評論，但如徐信正所證稱的，我所說的話是一般口吻、平常的，而且開玩笑，所以絕非是因為我的關係或是施壓才開

始辦理本案，也沒叫他們做違法的事。」

2.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軍審字第 3 號判決亦認定：「何江忠因遲遲未見徐信正所述送請執行禁閉之簽呈上呈，遂於同（27）日晚間 11 時 19 分許撥打電話詢問送請執行禁閉簽呈之進度，並稱現在可以批核，徐信正復與石永源於同（27）日晚間 11 時 30 分許再持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上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給何江忠予以批核，何江忠審視時確悉陸軍 542 旅旅部連雖決議將洪仲丘、宋○○2 人送請執行禁閉（悔過），但僅有召開士評會決議，而未召開人評會評議，並不符程序，且其中洪仲丘位階為下士，其資安違規情形並不得送請執行悔過，然何江忠因已與徐信正等人決意將洪仲丘、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故仍在石永源所製作之簽稿承辦單位欄蓋印，惟因看錯時間，所按捺之時間錯填為『10206272300』」等情。

3.按何江忠縱認其於 102 年第 3 季士官留營評議審查委員會中對於徐信正及石永源所言，純屬玩笑，且未積極施以壓力，然查由關於洪仲丘等二人之簽呈時間觀之，陸軍 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擬具「呈旅部連下士洪仲丘等 2 員申請禁閉案」簽呈（附件：6），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親持於 22 時 00 分會簽作戰科資訊

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顯見何江忠以其身為副旅長之職位所言「速辦」等語，已發揮促使所屬業管參謀加速辦理之結果，而使得此一不具備程序、實質要件之懲處案，在各所屬業管參謀於時間壓力下，無法詳查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料是否完備，致生洪仲丘等人違法移送禁閉（悔過）懲罰之事實，副旅長何江忠自難辭其咎，所辯委無足採，核有違失。

三、陸軍六軍團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在於輔導軍中不良分子，素行不端，不服管教之士官兵，經輔訓教育後，促使禁閉（悔過）人員，能改過遷善，而達嚴肅軍紀之目的。此觀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理」（附件：7）10012 款之規定甚明，故禁閉（悔過）室之設置、管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戒護等，均應以實現嚴肅軍紀之目的為任務核心，基此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維護軍

中人權。復依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 10013 款：「禁閉（悔過）室由各師（聯兵旅）級（各軍種比照）於營區內分別單獨設置。」又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附件：8）參、禁閉（悔過）室管理權責劃分：「一、禁閉（悔過）室之開設與督導：（一）聯兵旅（含比照）：應設置禁閉（悔過）室，並由旅長（指揮官）負責管理、督導、教化之責，接受禁閉（悔過）人員以建制單位或友軍單位（代管）違犯軍紀、營規之士官兵為原則；另上校編階主官單位不得開設禁閉（悔過）室。……二、軍團（防衛部）、聯兵旅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設置之禁閉（悔過）室應位於營區之適當地點為原則，若肇生不當管教、管理不善等情事，追究將級主官行政責任。」陸軍第六軍團為統一管理禁閉（悔過）人員及精簡戒護、管理人員兵力，而於陸軍 269 旅設置禁閉（悔過）室，由上揭規定可知，聯兵旅級開設之禁閉（悔過）室，旅長應負管理、督導、教化之責。負責設置單位之主官、政戰主管及監察、保防幹部與參一、參三部門，應每日輪流巡視、檢查、督導有關管理及教育事宜，亦係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 10014 款第 8 點所定之明文。六軍團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由陸軍 269 旅旅長指揮監督，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自應承擔管理、督導、教化之責，茲將其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空間狹小、光線不足、通風不良，猶如囚室，難認與輔訓教育之目的相符，楊方漢未能落實督導，本其權責適時改善，亦未向上級反應

1. 經查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12 點規定：「禁閉（悔過）室應單獨設置，不得與看守所或軍紀輔訓隊併用，並不得以庫房、廁所、尾車等代用，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門窗牢固及設置必要之生活與阻絕設施。」然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赴陸軍六軍團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實行勘查時發現，洪仲丘所居住之悔過室長 270 公分、寬 175 公分（均未扣除軟墊之厚度），該室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個人就寢空間長為 175 公分、寬 150 公分，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空間狹小（附件：9）。以洪仲丘身高 172.5 公分、體重 98.3 公斤，侷促於此空間，睡眠品質難期良好。

2. 又洪仲丘所住悔過室，無對外窗口，僅室內窗及門可供通風，通風不良，值夏季酷暑之時亦無設置電扇等散熱器材，且照明明顯不足，該等設施之缺失，楊方漢旅長督導時均無深入落實發現問題予以改善，亦未就現有空間下予以適時調整。國防部查復本院之說明雖稱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係於 94 年營區整建時同時規劃整建啟用云云，固囿於既有之建築硬體受有限制，然楊方

漢旅長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並未向上級反應，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針對悔過室空間、通風不佳亦未適時變通調整住宿位置之狀況。

3. 綜上，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難認已盡落實督導之責。

(二) 禁閉（悔過）室監視錄影設備時有故障，負督導管理之責之楊方漢旅長未能督導及時改善，致洪案爆發後，影像不全，證據保全不足，引起外界各種揣測，對國軍形象造成重大傷害

1. 本案洪仲丘自 102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16 分起至 102 年 7 月 3 日傍晚止於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悔過期間，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監視錄影檔案發現自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同日 15 時 30 分、102 年 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至同日 18 時之錄影紀錄消失，洪仲丘家屬因而產生刑事證據遭湮滅之懷疑，更引發社會大眾各種揣測，造成軍中管理「重重黑幕」之疑慮，損害國軍聲譽至鉅。全案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詳為查證，認陸軍 269 旅相關人員並無刪除或變造禁閉室之監視錄影，亦無操控禁閉室之監視錄影，導致錄影檔案時間中斷、影像遺失，亦查無監視錄影鏡頭有遭人移動、遮蔽或破壞之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然除與該刑案有關之影

像紀錄遺失外，偵查中並發現依扣案監視器主機檔存之「事件列表」紀錄，9 號鏡頭於與本案無涉之 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計 3 日），10 號鏡頭於與本件無涉之 102 年 5 月 9 日、102 年 5 月 10 日、102 年 5 月 11 日、102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5 月 21 日、102 年 5 月 24 日、102 年 5 月 27 日、102 年 5 月 28 日、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1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2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102 年 7 月 5 日（計 17 日）亦均發生影像遺失之現象，（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21-22 頁），足證該旅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 9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10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因線路併聯、電壓負載過重，電力供應不穩、接頭接觸不良等各項因素而造成影像遺失之情形（詳前揭不起訴處分書）。

2. 按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為部隊營區安全警衛、禁閉室管理之重要訊息來源，戰情室亦應即時掌控，以因應突發之狀況，故無論監視錄影系統發生斷電、無法傳輸影像、記錄影像或無法存檔之任何情形發生，戰情室人員即應迅即處理

，立即修復，維持系統正常運作。詎該旅監視系統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影像遺失之情事持續發生，直至洪仲丘進入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死亡，部分時段影像遺失，造成刑案偵辦之證據保全不完整，引發家屬質疑，進而造成外界各種揣測，損害國軍形象至鉅，楊方漢身為陸軍 269 旅旅長，負禁閉（悔過）室督導管理之責，自難辭其咎，其違失之情，至為灼然。

(三)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看見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所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陸軍 269 旅旅長楊方漢督導時均未糾正改善，顯未落實督導之責

1.按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第九章第二節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第貳點規定「各單位從事野外訓練或戶外活動時，隨時注意溫、濕度變化，營區內除依規定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外，並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適時補充官兵飲水（食鹽水），室外溫度超過 32 度，相對濕度 80 度以上，應考慮調整操課服裝與場地」（附件：10）。另依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附件 44 陸軍「保修訓練」實施作法貳、六並規定「各單位確遵『盛夏暨惡劣天候部隊操課安全規定』，每日確實掌握天候狀況，嚴禁於炎熱高溫之氣候下（氣溫 32 度以上且相對濕度 80%以上）從事室外操課，一律改至室內或室

外陰涼通風處操課，以防中暑情事發生」，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附件 64「盛夏暨惡劣天候」期間部隊操課安全規定之貳、一、炎熱高溫氣候下的訓練亦規定「在炎夏高溫的氣候下訓練，仍應貫徹照表操課，不得任意調整課目及停止施訓，特別要注意水分補充與通風散熱。另外在營區內實施的一般課程，可因時、因地考量統一穿著適宜服裝等相關措施，以降低中暑危安因素」（附件：11）。

2.然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實地勘查，發現待命班前懸掛之旗號位於禁閉室操場之牆外，而案發時懸掛之高度低於圍牆，致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目視及之，雖有輔之以廣播提醒管理人員注意危險係數，然旗號設置位置不當，可能降低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注意程度，歷次督導竟均未發現此項缺失並及時改善，該旅旅長，顯難認已落實監督之責。

(四)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任務編組之組成不合規定，管理人員資格不符，訓練不足，楊方漢旅長竟未能督導改正

1.依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理」第 10014 款管理規範規定：「…二、管理人員之遴選，應以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能任勞任怨，且富基層管理經驗及教誨感

化能力，經查核合格之軍（士）官擔任。三、管理人員於派遣前，應實施任務提示及重疊見學，以瞭解狀況及熟練管教方法。」（附件：7）又查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第肆點實施要點有關管理（戒護）人員之編組規定：「（一）室長：由單位甄選管教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下轄管理與戒護人員，負責管理與戒護工作。（二）副室長：由單位甄選富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或上士以上）擔任為原則。（三）管理人員：由單位甄選具大專以上程度，以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及富管理經驗及教誨感化能力之士官擔任為原則。管理人員之派遣得視禁閉生多寡增減之（以 1 人管理 3 員為原則）。…（五）管理、戒護人員於派遣前，均應經單位人員資審會議並簽奉將級主官核定及參加軍團（防衛部）講習完成合格簽證後始可任用，並先期甄選人員儲備，任期以 1 季為原則表現優良者，得以延任 1 月，實施任務及經驗移交。（六）管理及戒護人員均須接受 3 至 5 天之職前講習及重疊見學，課目以管理要領、軍法（紀）教育、心輔衛生教育與作法、狀況處置等為重點，使渠等人員瞭解狀況處置要領及熟練管教方法。…」（附件：8）

2. 據上規定，室長應由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擔任，副室長應由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擔任，始

謂適法。然查，陸軍 269 旅設置禁閉（悔過）室，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經本院調閱 102 年度前三季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人員組織編制（附件：12），該室之室長均未選派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副室長亦均非由士官長階級之幹部擔任。而洪案案發時，室長蕭志明之階級係上士、副室長羅濟元之階級係中士，均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查，案發時之管理人員包括室長蕭志明、副室長羅濟元及陳毅勳、陳嘉祥、李侑政、黃冠鈞、李念祖、宋浩群、侯孟南、黃聖筌、張豐政等人竟均無大專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顯有違上開規定。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依上開規定，須參加各軍團（防衛部）辦理之禁閉室講習課程，惟該旅禁閉（悔過）室管理、戒護人員均未依規定完成合格簽證，執行流於形式，人員訓練欠落實。102 年 7 月 3 日禁閉（悔過）生計 6 人，依規定至少應須派遣 2 員管理人員（1 人管理 3 人之原則）；惟主課教官為室長蕭志明上士，因逐步校參加本職學能鑑測，由副室長中士羅濟元代理，又當日下午羅濟元督導大門待命班衛哨勤務，未能全程督課，僅責由下士李念祖實施下午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等課程，亦與規定不符。陸軍

269 旅旅長楊方漢竟無視規定，任由組織編制不合法且人員資格不符、訓練不足之幹部執行職務未予督導糾正，核有違失。

(五)楊方漢身為旅長對於該旅禁閉（悔過）室收訓作業程序審查流於形式

1.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三、禁閉（悔過）室作業程序：「(二)接收：1.查驗軍人身分證、執行禁閉 3 聯單、體檢表、連級評議委員會資料。」依據此項規定，接收單位所應審查內容及程度究為如何，業據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覆本院，「禁閉生收訓單位一律採實質審查方式，如發現禁閉（悔過）人員懲罰之事由不應處以禁閉（悔過）處分時，禁閉管理單位應即退件拒收。實質審查資料計 5 項如后：一、經連隊長核定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須已依據國防部頒「國軍士官兵禁閉（悔過）懲處標準表」量化懲罰標準）。二、旅級（含）以上主官批准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三、懲處命令及當事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四、接受禁閉（悔過）處分前，心輔官對即將接受禁閉（悔過）處分人員實施個別約談及心理建設並紀錄備查等心輔約談紀錄。五、接受體檢及尿液篩檢，凡經鑑定為不適禁閉（悔過）處分之人員（諸如有心臟、精神、糖尿病等症），不得送禁閉（悔過）處分

。」

2.楊方漢旅長審查洪仲丘與宋○○送禁閉（悔過）之簽呈，並未查明該禁閉（悔過）程序欠缺送訓單位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仍予核准，經本院詢據楊方漢稱：「我們是接收單位，我們只看將級主官的函文、體檢表是否有顯示異常註記、執行禁閉三聯單（各級簽章）、人事評議委員會（士官與會的簽名）即已足，作形式審查。」（附件：13）足證楊方漢未依規定就簽呈附件詳實審查，致未發現陸軍 542 旅之送訓公文欠缺「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而核准資料不完備案件之執行，核有違失。

(六)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未依國軍人事教則操課、操課之方式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亦疏未注意受訓學員之體能狀況，予以個別妥適之處置，顯見管理人員訓練不足、應變失當，楊方漢未盡督導管理之責，至屬明確

1.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已詳前述。又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5 點規定：「五、教育訓練(一)依現行規定辦理，施以體能訓練，品德教育及軍（法）紀教育。(二)教育之遂行，應以『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為基礎，注重其人格及自尊心，恩威並濟，俾收教誨感化之實效。」陸軍司令部

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四、教育訓練：(一)禁閉(悔過)課程設計，應以心理輔導為主，配合適度之體能訓練。(二)禁閉(悔過)人員之教育，每月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軍(法)紀教育(含政治、軍紀、軍法、生活教育、精神講話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勞動服務，體能訓練、徒手基本教練等(進度由各級作戰訓練部門依基本教練準則及體能訓練標準詳定)以晨間活動時段為原則，其週課表由聯兵旅級(含)以上單位作戰訓練部門訂定之，晚間自習以閱讀指定書籍、座談、討論、精神教育為主，並應指派適當之政戰幹部主持之。」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再按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以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禁閉(悔過)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均規定「對禁閉(悔過)人員實施體能鑑測(依據國軍官兵基本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實施)，並依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禁閉期間

施予不同程度之訓練」。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第九章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拾點規定「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注意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準此規定，部隊訓練中本應建立高危險群名冊，以注意給予不同標準之訓練內容；從而禁閉(悔過)室管理士亦有分組施以不同程度訓練、並應注意高危險群人員操課狀況之義務。

2.查本案洪仲丘於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程序，卻遭管理人員實施操作加強型伏地挺身，係要求受操練者雙腳擺放於板凳上、雙手撐地之方式實施，此種姿勢雙臂更為吃重，其體能消耗顯比一般伏地挺身高上許多，且操課 1 小時許，顯已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亦未依前揭規定，個別注意受訓學員，尤其高危險群人員之體能及身體狀況，肇生洪案。顯見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管理人員，紀律鬆弛。楊方漢依「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之規定，負責管理、督導、教化之責，經本院詢據楊方漢稱：「我初到任，就有到過禁閉室，而我自己大約二到三周會去督導，...因為各單位都會送訓，且我們旅的也有人送禁閉，所以假使有特別的

待遇或是凌虐，多少都會聊天或是申訴，但是從未聽聞，我們也很遺憾陳毅勳私自調整課目進度的行為，造成本案的發生。」顯見楊方漢之督導未能深入，亦未能要求所屬貫徹紀律，任由未受專業訓練及資格不符之管理人員各自為政，發生洪仲丘死亡之憾事，顯有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沈威志少將自 101 年 1 月起擔任陸軍 542 旅旅長、楊方漢少將自 101 年 11 月起擔任 269 旅旅長，均負有綜管及指導該旅各項任務推行之責；何江忠上校自 100 年 9 月起擔任陸軍 542 旅副旅長，負有協助旅長綜理及督察全旅除後勤及政戰外各項任務推行，且為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陸軍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陸軍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事件，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形象，損害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均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沈威志、楊方漢、何江忠等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且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1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且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案。

依據：103 年 3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科技部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復未積極督促所屬南科管理局就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核有嚴重違失；統包

標履約期間，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科技部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並正式掛牌運作）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預算 95 年 10 月完工後發現廠商轉包不勞而獲利益竟高達 34.84 億元，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弊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遲遲未對違失相關人員檢討議處，尤其全權負責本案之國科會副主任委員謝○○經司法起訴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被判決無罪定讞，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本院約詢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陳○○局長（時任南科管理局副局長）、戴○前局長暨相關主管、承辦人員，以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司，下稱○○顧問工程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人員，並於約詢前後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如下：

一、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與○○公司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

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34 條第 1 項：「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是以機關辦理採購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並予以保密；次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據此規範機關辦理採購應予

規範之廠商資格等相關規定，合予敘明。

- (二)本案負責人身為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同時兼任南科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全權並全程負責督導南科減振工程之執行，與○○公司負責人原為舊識，二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往來密切，不但未依評選委員會之「保密切結書」約定，事先報備應予迴避之事由，主動自行迴避，而且亦未自我約束，嚴守分際，確有可議，此有渠於 95 年 5 月 23 日接受臺南地檢署訊問時表示：「南科減振是由我來負責。國科會相關承辦人員是由我擔任召集人於 90 年 5 月 18 日成立減振專案小組」、「許○○與曾○○往來文件內所提『老謝』或『謝』應該就是指我沒錯」、99 年 8 月 9 日本院約詢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筆錄「國科會負責園區減振事宜，經協商由謝副主委○○全權辦理」、前南科管理局局長戴○於 95 年 4 月 6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證稱：「90 年 5 月薛○○副主委辭職後，南科事務及南科減振工程由謝○○負責督導」、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364676 號函轉國科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等在卷可稽。
- (三)國科會藉南科減振工法於國內外均屬首創為由，排除第一階段規劃標廠商資格限制，渠所主張理由與事實未合，顯有違失，因為凡屬軌道、橋梁、廠房等減振工法均屬習見

土木工程技術之範疇，至於○○公司所採用之減振工法，亦難謂有何創新可言（詳細說明請參閱糾正文三），況且第一階段規劃標共有 5 家廠商投標，其中只有○○公司資格不符（起訴書訊問筆錄「○○公司負責人兩度自承○○公司並無任何設計、施工經驗」），故並無因依據採購法廠商資格規定則發生合格廠商不足而無法開標之情事，顯然國科會藉不實理由，為○○公司排除廠商資格限制。

- (四)至於第一階段規劃標進入複評的二家廠商（○○公司及○○公司）需再進行現場工法之簡單測試，主要係僅針對溝渠減振工法（或○○公司所稱減振牆工法，而○○公司稱膜包溝渠工法），這種現場簡單測試，僅能對小型高頻振源及近距離目標作試驗，其減振效果無法直接應用於高鐵高速列車對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廠房之減振效果，因為溝渠減振工法（或減振牆工法）只對近距離目標及高頻才有減振效果，至於對遠距離廠房之減振效果有限，因為大部分振動量均被大地土壤所吸收。至於○○公司另一減振工法「基礎加勁構造工法」不但不具創新，而且所設計之「type A 減振連接器」係為一錯誤之設計，第二階段改為構造簡單「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差價達 12.91 億元，以上 2 種減振連接器均無理論及試驗資料證實，效果令人置疑，這種以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根本不具有

「基礎加勁」之功能（詳細說明請參閱糾正文三）。

- (五)○○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允諾之減振標準需達環境振動量為 48 分貝，顯有誇大減振效果，主要目的莫非先取得規劃標再說，果然爾後第二階段統包標時，國科會卻為○○公司大幅降低減振標準，只要求距高鐵 200 公尺及 400 公尺之減振值分別為 9 分貝及 6 分貝即可，而且未達標準時，還可以依比例扣款驗收，最高扣款上限僅 4,000 萬元。減振工程完工後做實地減振測量，○○公司仍然無法達到減振標準（如表 1），最後僅扣款 2,251 萬元了事，明顯有利○○公司，對其他投標廠商不公平。
- (六)減振工程完工後之實地減振測量，因為受量測儀器準確度限制，只能量測高頻（1Hz 以上）振動量，至於 1Hz 以下之低頻振動量則無法測量。另外，台灣高鐵高架橋當初設計時，必須避免與高速列車產生共振，換言之，高速列車是不會造成高架橋共振，不會發生共振則產生之振動量本來就不會太大，振動量經遠距離（200 公尺以上）大地傳遞，大部分已被大地土壤所吸收，尤其高頻振動量是更容易被土壤吸收，所以高鐵振動量對遠距離廠房影響並不大。另外，高鐵高架橋之橋墩為樁基礎，基樁與土壤因振動而產生摩擦，故具有摩擦阻尼的作用，所以基樁本身就是一種很好的減振裝置，會吸收大部分由列車引起之振動量，所剩下的振動量，

再經大地土壤吸收後傳到遠距離廠房之振動量已經很小了。

- (七)綜上，國科會任容本案負責人於減振工程採購期間，與○○公司負責人往來密切，未予適當規範、勸阻及利益迴避，致生弊端，核有疏失；且藉不實理由，排除採購法相關廠商資格限制，造成對○○公司有利條件，使○○公司得以參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並順利得標，其所主張減振工法之創新優勢亦與事實未合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及採購法廠商資格限制相關規定等。

二、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據此，機關辦理採購自須依公平公開原則，且應避免造

成投標廠商有不平競爭之虞，先予敘明。

- (二)經查，國科會為使○○公司於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得標後，能更進一步順利取得日後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率即於 91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第 12 次工作協調會以「由於本減振工程案之第一階段入圍投標廠商之工法測試報告及其得標廠商規劃之成果報告將公開閱覽，使所有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標之投標廠商皆能公平、公開獲得相同之資訊，以致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並無競爭優勢，即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平競爭之虞』，不受該條文之限制」的會議共識，針對○○公司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前階段之規劃廠商不得參與後階段之細設、施工案投標」之資格限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為應將「期末規劃成果」對外公告周知，並予其他廠商參與有公平競爭之機會，方得排除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國科會雖辯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因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認定：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規定，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公平公益之規定，況本採購均經國科會之上級單位行政院核定，於程序上即無不合。

- (三)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與國科會所稱「曾於 9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登載於國科會網站上供各界閱覽。」顯有矛盾；且規劃成果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至 93 年 10 月 8 日統包標決標前仍未核定該期末報告，遲至 94 年 8 月 24 日僅同意備查，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對第一階段規劃標執行成果正式審查通過，因此亦未正式對外公開。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然國科會卻故意曲解法令，未採比價或公開招標方式進行，造成其他廠商無得併同參與競爭機會，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明顯獨厚該公司。至於○○公

司所提規劃標期末報告書需先經國科會核定，作為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契約一部分，以及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所載減振成效測試需經國科會核可後，方得以議價（指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與簽約等節，國科會本案負責人均坦承不諱，足證前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96 年度矚重訴第 1 號裁判書）顯與上列情節有間。

- (四)據此，國科會為使○○公司得以進一步順利參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投標，於該公司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尚未核定前，藉其規劃成果即將公告為由，率即違法排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投標資格限制，且違反委託專案管理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相關契約規定，明顯有利○○公司，違反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三、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利○○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訂：「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祕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五、屬

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據此，符合前開規定者得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又據國科會辦理「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該技術服務規劃標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依「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權利及責任」第(三)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可知○○公司規劃之「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構造」減振工法成果，國科會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並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採購。國科會卻不依契約規定，於 93 年 2 月 12 日直接指示機要秘書擬具簽呈，提報「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研擬甲、乙兩案（甲案：「彈性減振牆」與「基礎加勁」合併，由南科管理局直接與○○公司議價；乙案：「基礎加勁」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彈性減振牆」則公開招標）陳請行政院核示，並基於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基礎加勁構造工法」及「彈性減振牆工法

」為一特殊而非普遍化技術之工程，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等考量，建議「似以採取甲案，依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為宜」。國科會爰以「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法，如依其專利範圍進行設計，日後招商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據，且無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第二階段採購，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進行議價，經報請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24 日核定同意採限制性招標甲案方式，由○○公司統包全部工程，南科管理局遂經過議價後於 93 年 10 月 4 日決標，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第二階段細部設計與施工標案（統包標）契約。

(三)續查，有關前述「原規劃廠商（即○○公司）所提第一階段減振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成果『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除依契約規定國科會擁有無償使用權外，國科會所強調「該等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

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亦非事實，其中「彈性減振牆工法」或稱溝渠減振工法係國內外早有研究且發表於知名期刊之土木工程習用技術，且與第一階段規劃標之投標廠商○○公司所提溝渠減振工法類似，根本不具新穎性。另查○○公司實際在第二階段統包標所施作之減振連接器構造則更與所申請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無關，專利「高架橋減振裝置」係將巨型空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用鋼筋混凝土緊密連接成一體，而○○公司於第一階段規劃標所採用之「基礎加勁構造」係將巨型實心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之間是利用所謂「減振連接器」連接，與專利構造完全不同，功能也完全不同，更何況○○公司在第一階段規劃標所設計之「減振連接器 type A」為一錯誤設計，不但不能發揮減振效果，甚至對高架橋會造成傷害，於第二階段統包標被國外顧問發現錯誤後，臨時變更設計改為「減振連接器 type C」，這種利用減振連接器連接巨型混凝土塊與高架橋基礎，則完全失去基礎加勁構造之功能，且○○公司所提「減振連接器 type A 或 type C」，兩者無論外型、材料、結構等均完全不同，事先均未有理論或試驗證明，其減振效果令人置疑。

(四)綜上，國科會假借專利權為由，違法指示不具採購專業之機要秘書簽奉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直接與○○公司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

統包標）」明顯有利○○公司，有違採購公開公平之原則。

四、國科會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木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 500 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另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另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先予敘明。

(二)經查，國科會明知○○公司規劃之減振工法成果，係採用複合式之減振工法，包括高鐵橋梁「基礎加勁構造」（主要用於高鐵橋梁基礎間

施作巨型鋼筋混凝土塊（18m×10m×2.55m）），及隔絕振動之「彈性減振牆」（施作地下連續壁及隔振槽溝，槽溝內填充彈性減振材料），是以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純屬土木工程。而應依前開政府採購法所訂之統包實施辦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 惟查，○○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2,600 萬元，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實收資本額僅 500 萬元，違反公司法被提起公訴，92 年 7 月 3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後減為 5 個月，得易科罰金），該公司投標時，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公司經營事業資料為：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CA02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F111990 其他建材批發業、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公司既非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自不得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亦非營造業而可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不具資格得以辦理土木工程施工灼然。
- (四) 綜上，國科會明知○○公司完全不具有土建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無任何土建經驗與實績，資本額僅 500 萬元，卻仍執意採限制性招標

且與○○公司獨家議價方式承攬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方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五、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方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程序及合理底價編列方式，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此規定，南科管理局應依規劃技術服務廠商完成之期末報告，及所提全面減振工法及工程設計準則、設計圖說等，作為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各工項費用編列之依據，並參考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機關採購決標資料等，審慎訂定合理底價，以節省公帑，保障政府權益。

- (二) 經查，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方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統包標預算原核定 76.70 億元。南科

管理局 93 年 6 月 8 日簽辦與○○公司於同年 7 月 28 日議價，結果該公司報價減至 89.46 億元，超過底價 76 億 2,000 萬元，議價不成立；同年 8 月 20 日簽辦訂於同年 9 月 2 日第 2 次議價，結果○○公司報價減至 84 億 5,320 萬元，仍高於底價，議價不成；該局又於 93 年 9 月 20 日簽辦，為反映物料上漲因素，調高統包標發包總預算，包含工程費 79 億 5,383 萬 9,032 元及細部設計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81 億 383 萬 9,032 元，並訂於同年 9 月 20 日第三次議價，結果○○公司報價減至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仍高於底價 78 億 6,100 萬元。該局以減振工程若未能於高鐵通車前完成，將難以評估南科園區科技廠商所可能遭致之影響及損失，乃於 93 年 10 月 4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價決標，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書。惟查南科管理局於本招標案同期發包（前後 8 個月內）之採購案件中，其主要材料單價之比較如表 2 所示，本案發包之材料單價超出其他招標案件單價高達 38%~66%，材料單價預算嚴重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5），如將單價核實編列，則無超底價決標之必要，另○○公司在規劃標所提之 type A 減振連接器，為一不穩定結構，且會危害高鐵結構安全，故應屬設計錯誤，決標後才改為構造簡單且價廉 type C 減振連接器，二者不論在外型、材料及結構等均完

全不同（如圖 1），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6），統包標係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為預算編列及議價對象，故造成預算嚴重浮編之原因之一，事後國科會及○○公司卻要以 type A 減振連接器作驗收計價，確有可議，此亦事後造成履約爭議之主要項目之一。

(三)綜上，國科會草率將未核定之「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期末報告，作為「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預算編列與○○公司獨家議價之依據，亦未積極督促南科管理局就議價內容、減振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卻僅就議價過程流標 3 次及付款太慢，以及減振工程不能延宕等為由，向南科管理局施壓，導致預算嚴重浮編且藉以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核有違失。

六、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同條第 3 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先予敘明。

(二)經查，據本案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因○○公司謊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事實上，本案減振功效保證本應由總攬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及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公司負責，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據此，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

(三)惟查，國科會統籌減振工作小組並負責督導減振工程之執行及成敗，卻未督促要求南科管理局需依上開辦法規定，任容毫無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資格及實績，且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以及各式合約等，顯有規避管制之意圖，使○○公司得以遠低於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將全部工程對外轉包，事後亦未作任何檢討，情形如下：與○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廠商訂定承攬契約計 42 份，完成本案之細部設計、工程管理、工程保險及全部土建營造工程等事項，總價 29.21 億元（其中有合作協議書之承攬金額僅為 22.80 億元）；與○○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廠商，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合約計 14 份，總價為 7.28 億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家族公司，許○○持股 20%）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費用），計 9.25 億元，轉包合約高達 57 份，金額合計 45.75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契約金額（80.5986 億元）之 56%，差額達 34.84 億元，如表 3 及表 4 所示，以參與簽訂合作協議書之 7 家廠商之轉包金額計 22.80 億元，僅占「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之得標總價 80.5986 億元之 28%，顯見○○公司預謀以不尋常手段獲取不勞而獲利益 34.84 億元，事後果然發現材料單價預算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如表 5）、超底價決標、減振連接器 type A 規劃設計錯誤致改用簡單價廉減振連接器 type C（如圖 1）（略），二者價差共 12.91 億元（如表 6），以及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換料（以舊輪胎加工冒充彈性減振材，差價達 9.35 億元）等情事發生，且完工後減振效果不彰及履約爭議不斷，爭議金額竟達 55.87 億元，

迄今尚有 4 件仲裁或訴訟中（如表 7）。

(四)綜上，國科會積極促成採限制性招標且與不具資格之○○公司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統包標後，卻任由○○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國科會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

據上論結，科技部藉「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成果即將核定及公告為由，排除○○公司不符資格之限

制，再假借專利為由，指示機要人員簽奉採限制性招標且與該廠商獨家議價承攬「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案（統包標）」，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復未積極督促所屬南科管理局就工程技術及單價等作詳細審核，導致預算嚴重浮編及超底價決標情事，其中材料單價浮編約 3.93~5.71 億餘元，核有嚴重違失；統包標履約期間，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不勞而獲利益高達 34.84 億元，且接連發現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彈性減振材偷工換料等情事，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科技部未善盡全權負責督導責任，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 1 減振工程減振成效驗證量測結果

距離高鐵中心線 (公尺)	區內振動平均值 (dB)	區外振動平均值 (dB)	減振成效 (Δ dB)	減振目標 (Δ dB)
200	53.67	61.09	7.42	9
400	51.91	57.73	5.82	6

資料來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表 2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同期 8 個月內標案工程項目決標單價比較表

工程名稱	水泥（含澆置） 單價：元/ M ³				鋼筋（含組立） 單價：元/ Ton		結構工程 模板組立 元/ M ²	水泥砂漿 1:3，水泥 元/ M ³	決標 日期
	140 kgf/cm ²	210 kgf/cm ²	245 kgf/cm ²	280 kgf/cm ²	SD280 fy=28 kgf/mm ²	SD42W fy=42 kgf/mm ²			
台南科學 工業園區 減振工程 細部設計 與施工案	2,080	2,317	2,100	2,953	24,313	25,474	435	2,305	93/10/5

工程名稱	水泥（含澆置） 單價：元/ M ³				鋼筋（含組立） 單價：元/ Ton		結構工程 模板組立 元/ M ²	水泥砂漿 1:3，水泥 元/ M ³	決標 日期
	140 kgf/cm ²	210 kgf/cm ²	245 kgf/cm ²	280 kgf/cm ²	SD280 fy=28 kgf/mm ²	SD42W fy=42 kgf/mm ²			
台南科學 工業園區 二期基地 西北區第 一分區開 發工程	1,047	1,187	-	1,507	19,000	20,000	222	1,530	93/3/31
台南科學 工業園區 第三座 3000T 高 架水塔及 配水池工 程	1,401	1,711	1,827	1,872	19,375	20,000	300	1,828	93/4/2
路竹園區 第一期員 工住宅新 建工程	1,354	-	-	1,911	19,200	19,400	268	1,683	93/8/31
台南科學 工業園區 污水處理 廠增設初 沉池工程	1,550	1,722	1,889	-	17,378	18,206	294	1,696	93/9/9
南科高雄 園區滯洪 池 B 工程	1,255	1,362	-	-	14,000	15,000	266	1,277	93/10/29
南科路竹 園區住宅 區高架水 塔及配水 池工程	1,515	1,664	1,690	1,833	16,805	17,645	298	1,722	93/11/16
平均單價 （統包標 除外）	1,354	1,529	1,802	1,781	17,626	18,375	275	1,623	

表 3 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之廠商及轉包情形

合作協議書	工作項目	金額
○○營造+日商○○營造聯合承攬 (ESJV)	基礎加勁土木工程施工	850,00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分之施工	539,410,264
○○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分之施工	11,340,000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分之施工	80,688,000
○○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分之施工	643,101,342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部分之施工	(無資料)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細部設計及施工管理	156,000,000
合計		2,280,539,606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合作協議書未載明合作項目、金額及比例，係由○○公司事後分配轉包。

表 4 「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轉包類別及金額一覽表

類別	筆數(廠商數)	金額小計
施工及管理	42 筆(25 家廠商)	2,921,871,520
減振連結器	14 筆(13 家廠商)	728,903,988
彈性減振材	1 筆(1 家廠商)	925,000,000
合計	57 筆(39 家廠商)	4,575,775,508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表 5 南科管理局辦理統包標採購單價偏高情形

契約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高出金額 ¹ (元)	高出總價 ² (元)	
					以平均單價差計	以最大差價計
預拌水泥， 140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4,739	2,080	530~1,033	3,442,094	4,895,387
預拌水泥， 210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90,131	2,317	595~1,130	71,005,202	101,848,030
預拌水泥， 245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220,062	2,100	211~410	65,578,476	90,225,420

契約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高出金額 ¹ (元)	高出總價 ² (元)	
					以平均單價差計	以最大差價計
預拌水泥， 280 kgf/cm ² ， 第 1 型（含澆置）	M ³	1,776	2,953	1,042~1,446	2,081,916	2,568,096
鋼筋 SD280 fy=28 kgf/mm ² （含組立）	Ton	5,504	24,313	4,938~10,313	36,803,413	56,762,752
鋼筋 SD42W fy=42 kgf/mm ² （含組立）	Ton	28,526	25,474	5,474~10,474	202,501,320	298,781,324
結構工程模板組立	M ²	73,889	435	138~213	11,846,870	15,738,357
水泥砂漿 1:3， 第 1 型水泥	M ³	19,758	2,305	477~1,028	13,482	20,311
合計					393,272,772	570,839,677

附註：1. 高出金額係以表 2 南科管理局同期辦理工程項目決標單價進行比較。

2. 高出總價係以「各工項數量」分別乘以「平均單價」及「最大差價」計算，該價差則均為表 2 中資料。

表 6 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及變更之單價變更情形

型式	減振連接器 Type A	減振連接器 Type C
單價	80 萬元	24.9 萬元
數量	2,336 個	2,288 個
總價	18.6 億元	5.69 億元
價差：18.6 - 5.69 = 12.91 億元		

表 7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履約爭議仲裁案一覽表

仲裁案名稱	仲裁庭成員	承商仲裁訴求	仲裁判斷	後續處理規劃	備註
彈性減振材 材質爭議仲 裁案（95 年 仲雄聲義字 第 016 號）	承商仲裁人：王先生。 本局仲裁人：黃教授。 主任仲裁人：王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選 定）	9.35 億元（未 估驗彈性材之 原合約價）。	本局給付 2.31 億元 及延遲利 息。	承商不服，所提撤仲 訴訟經最高法院駁回 。	撤仲三 審定讞

仲裁案名稱	仲裁庭成員	承商仲裁訴求	仲裁判斷	後續處理規劃	備註
減振連接器價金爭議仲裁案（96 年仲雄聲義字第 002 號）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王教授。 主任仲裁人：吳律師。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21.22 億元（連接器原合約價 + 後續研發費）。	本局依合約價金給付 16.44 億元及延遲利息。	管理局主張本件屬契約變更應依契約及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議價，無法接受仲裁結果，並經詢律師事務所後決議提撤仲訴訟，最高法院 102.4.17 發回更審中（已完成金屬中心鑑價）。	撤仲更審中
新增及追加工程款給付爭議仲裁案（97 年仲雄聲義字第 017 號）	承商仲裁人：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黃律師。 主任仲裁人：邱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3.39 億元（原合約工項價 + 彈性牆位置變更之追加工程款）。	本局依合約價金給付 0.85 億元及延遲利息。	雙方均接受仲裁判斷無提出撤仲訴訟。	接受仲裁判斷
尾款結算給付爭議仲裁案（98 年仲雄聲義字第 011 號）	承商仲裁人：林技師。 本局仲裁人：李律師。 主任仲裁人：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10.53 億元（未給付尾款 + 已估驗彈性材減價金額）。	本局給付 10.23 億元及延遲利息。	本局主張本件承商有重複請求，且仲裁判斷有違第一案之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等撤仲事由，本局所提撤仲訴訟一二審均判決同意撤銷。102.6.3 承商上訴三審中。	撤仲三審中
展延工期及延遲驗收給付增生費用仲裁案（99 年仲雄聲義字第 027 號）	承商仲裁人：郭律師。 本局仲裁人：蘇律師。 主任仲裁人：謝教授。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4.08 億元（因工期展延及遲延驗收增生費用）。	仲裁審理中。	1.本局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程序仲裁庭駁回，另向仲裁倫理委員會聲請審議中）。 2.俟仲裁結果研議後續因應。	仲裁審理中
結算暨物調計算差異仲裁案（100 年仲雄聲義	承商仲裁人：林律師。 本局仲裁人：李律師。 主任仲裁人：潘校長。 （高雄地方法院選定）	7.30 億元（未估驗彈性材扣款金額 + 物價調整計算差異	本局給付 5.76 億元及延遲利息。	本局主張承商有重複請求，且有違第一案之既判力及一事不再理等撤仲事由，本局	撤仲一審中

仲裁案名稱	仲裁庭成員	承商仲裁訴求	仲裁判斷	後續處理規劃	備註
字第 015 號)	。	費用)。		所提撤仲訴訟臺南地 院審理中。(本局主 張以訴訟程序進行， 經臺南地院裁定停止)	
金額		55.87 億元	39.67 億元		

資料來源：南科管理局（迄 102 年 8 月資料）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
 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
 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
 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同時罔顧
 本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
 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
 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
 ，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275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152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
 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
 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
 生率之評量目標；同時罔顧貴院前次
 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
 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

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
 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70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衛生署疾管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
 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
 」，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
 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核其防疫作為
 過於消極保守，殊有可議：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99 年 9
 月表示，登革熱最好的預防方法是
 「保持環境清潔、清除孳生源」，
 指出「登革熱不只是衛生單位的問
 題（health problem）」，其防治
 工作須由政府相關機關共同合作（
 inter-sectoral）。

(二)早期登革熱防治以噴藥為主要防治

工作，且以政府部門聘用人力辦理社區環境之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工作，惟民眾不認為「保持環境清潔、清除孳生源」係其責任；故以往大部分防治經費花費於噴藥及聘用人力清除孳生源等相關工作。

(三)綜上，為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的風險，不應只靠政府部門清理孳生源，應藉由教育讓民眾認知清除孳生源是每一個人的責任，並透過社區動員及公權力執行，督促民眾主動清除積水容器，以減少孳生源形成；另因病媒蚊抗藥性問題，為確保緊急化學防治之有效性，應以限縮噴藥為原則；故登革熱防治透過減少噴藥及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等策略，除符合國際潮流外，所支出之防治經費亦得以減少。

(四)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疾管局病毒基因監測資料顯示，我國本土登革熱疫情主要係由境外移入登革病毒所致。隨著國際化趨勢，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交流日益頻繁，近十年境外移入病例數逐年攀升，且增幅加劇（如附圖）（略）；當國際間登革熱疫情嚴峻時，將導致民眾自境外帶入登革熱病毒之機會增加，社區發生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相對增加，因此每年國內本土登革熱流行情形主要係受當年國際疫情影響，且在目前尚無疫苗可用於預防之情形下，以發生率為評量指標意義不大。

(五)為防止登革熱成為我國本土流行性疾病，應以防止境外移入病例造成傳播為主，即儘早發現登革熱病例

，避免個案病情惡化，並速透過防治措施，防止疫情擴散，爰本署疾管局訂定之預期績效指標如下：

- 1.提升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
- 2.提升社區動員頻率。
- 3.控制病媒蚊密度。
- 4.發生登革熱（DF）／登革出血熱（DHF）死亡病例年度之年平均致死率 0.4% 以下。

二、疾管局相繼於 99 年 3 月、8 月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2010 年版）」供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甚且大幅調整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核其未能及時發揮政策引導功能，復未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實有欠當：

(一)查「2009 登革熱工作指引」第四章／第二節項下雖有「肆、成蟲化學防治」專門說明化學防治工作，但其提示在噴藥前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略以：「國內實施噴藥多年以來，常因環境或技術等因素，限制了化學防治的成效，且噴藥措施之滅蚊效果非常短暫，病媒蚊的族群通常在噴藥後 1 週至 2 週就會恢復；另一方面，在社區中實施噴藥，往往使社區民眾認為病媒蚊已被消滅，而忽略社區動員及澈底清除孳生源的重要性。因此，建議在噴藥前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惟過去許多單位仍將噴藥視為登革熱緊急防治的重點，而斷章取義即逕依據噴藥方式執行噴藥工作，致忽略孳生源清除之重要性，對於防治工作可謂弊大於利，故本署疾管局於 99 年 3 月 18 日提供各單位之「

登革熱工作指引」，確實刪除「成蟲化學防治」章節。但在該工作指引第二章防治組織架構、第四章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第二節流行疫情處理，亦另有說明，必要時須執行成蟲化學防治之原則。惟發現部分單位誤解本署疾管局防治工作策略變更為不再執行化學防治措施，造成防疫單位執行緊急噴藥時的困難，爰於 99 年 7 月中旬修訂「登革熱工作指引」，將化學防治再次納入，且名稱重新定義為「輔助性的成蟲化學防治措施」，增列「輔助性」之字眼，係為避免各單位再次誤解本署對於化學防治之原則，且該工作指引於疫情流行前已上網公布。

(二)有關化學防治於登革熱的應用上，在 WHO 2009 年登革熱工作指引 (DENGUE GUIDELINES FOR DIAGNOSIS,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之重點摘述如下：

1. 殺蟲劑空間噴灑目的係迅速殺滅成蚊，但在登革熱和黃熱病流行期間，其效果仍有很大的爭議。
2. 為減少登革病毒傳播，即使短期防治效果之減少成蚊數量控制方法，於必要時仍應實施，但無證據顯示長期執行是否有流行病學的意義。
3. 目前尚無實例能說明化學防治介入措施的有效性，但化學防治用於疫情初期或大範圍疫情，可能降低病媒蚊傳播登革病毒之強度，以利爭取時間清除孳生源。

4. 在疫情初期及資源允許情況下，空間噴灑、孳生源清除及幼蟲防治可同時啟動。

(三)綜上，本署疾管局之登革熱防治原則與 WHO 相同，皆採取病媒綜合防治策略，且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必要時執行化學防治措施；此防治策略近年來均未曾改變。

(四)為加強與各單位溝通登革熱防治策略，本署疾管局於 100 年初，已依據 99 年防治經驗，分別與中央、地方政府及學界召開數次會議，確認 100 年登革熱防治策略，以清除孳生源及容器減量為主，噴藥為輔助措施，並盡量限縮噴藥為原則，會議日期如下：

1. 100 年 2 月 1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政府，召開「登革熱成蟲化學防治時機及範圍討論」會議。

2. 100 年 2 月 22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會議」。

3. 100 年 4 月 8 日邀請中央各部會及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政府，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

三、疾管局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疏失：

(一)為有效執行登革熱防治業務，本署疾管局持續加強監測能力，並隨時掌握國內外疫情，其作為包括：

1. 建置國內傳染病個案網路通報系統，即時掌握國內登革熱通報及

確診個案之疫情訊息。

2. 透過登革熱確診個案之病毒基因分型，比對國內疫情與國外疫情之關連性，並評估國內疫情發生原因及流行趨勢。
3. 為有效對抗帶病毒之病媒蚊，持續監視國內病媒蚊之抗藥性，以確保緊急疫情時，化學防治噴藥之有效性。
4. 透過田野調查，瞭解國內埃及斑蚊分布，以掌握國內疫情風險。
5. 透過 WHO IHR Focal Point、ProMed 及各國衛生部門網站，掌握最新疫情資訊，並適時發布警訊。

(二) 透過前揭監視資料及評估，發現我國每年登革熱疫情主要係由境外移入病毒所致，為降低境外移入個案對我國本土疫情之衝擊，執行相關措施簡述如下：

1. 早期篩檢出境外移入登革熱個案，降低登革熱病毒進入社區所造成之流行風險。
 - (1) 國際港埠紅外線發燒篩檢措施：93 年起於國際機場及港口，設置人體測溫用熱影像儀，執行入境人員檢疫措施。
 - (2) 登革熱檢體快速檢驗措施：97 年起於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執行 NS1 快速篩檢，將檢驗時間由 1 天縮短為 1 小時。
2. 多元衛教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個人防護措施。
 - (1) 出境：與醫院合作設置旅遊醫學門診，提供出國民眾旅遊衛教諮詢，並於出境處執行衛教

宣導。

- (2) 入境：航空器或船舶於入境前即播放衛教宣導短片，另透過國際港埠燈箱、跑馬燈、海報等，進行衛教宣導。

3. 鼓勵及要求疑似傳染病症狀個案主動通報。

- (1) 97 年修訂「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鼓勵疑似登革熱個案，如主動通報且經檢驗確認者，可獲得新臺幣 2,500 元獎金。
- (2) 於領隊、導遊等旅遊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中，納入如旅遊途中發現有疑似傳染病症狀之團員，於入境時應主動通報等相關傳染病防治規範。

(三) 雖然我國登革熱疫情主要係境外移入所致，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惟 91 年迄今，僅 90 年至 91 年之登革熱疫情跨年流行，為臺灣近年最嚴重之疫情，之後即為較小規模之流行，顯示本署疾管局與時俱進更新防疫措施，且與各地方政府合作之防疫措施，已發揮成效。

(四) 有關疑似登革熱週期性流行原因，依據 WHO 2009 年資料顯示，以全球來看，顯示有高流行年份和非流行年份的週期性變化，如柬埔寨、泰國、美洲於過去分別約 3 年至 4 年、2 年至 3 年、3 年至 5 年有一次大流行，可能之原因，除與群體免疫力有關外，氣候因素亦間接影響病媒蚊密度。根據近 10 年我國登革熱統計資料顯示，89 年後，國內並無 2 年至 3 年即有一明顯

流行趨勢，但其中境外移入病例數呈現上升趨勢。依據我國防疫經驗，當登革熱本土疫情較嚴重時，因全面動員加強清除孳生源，使病媒蚊密度得以有效降低，疫情風險亦隨之下降，惟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的習慣，會隨著疫情壓力減少而逐漸鬆懈，致孳生源又增加，病媒蚊密度開始上升，當有登革病毒進入臺灣後，即提供疫情爆發有利之環境，故疫情會隨著全民的警覺及作為而有起伏。

(五)目前尚無有效的疫苗及藥物用於防治登革熱，僅能透過阻斷病毒傳播、防止病媒蚊孳生等方式防治，本署疾管局將持續辦理下列工作：

- 1.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以利自我保護、早期發現、早期防疫並適當治療。
- 2.透過各類宣導管道，向社區居民、學生及出國民眾進行衛教宣導。
 - (1)提供各類語言版本之宣導品，置放於我國各東南亞辦事處或代表處，以提供入境我國之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等，加強登革熱防治認知。
 - (2)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領隊、導遊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 (3)辦理臨床診療醫師之教育訓練，並於流行季前提供宣導海報，以加強醫師警覺性。
 - (4)辦理基層防疫人員之病媒防治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
- 3.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埃及

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以利社區動員及落實孳生源清除。

- 4.落實公權力執行，督促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
- 5.持續引進新的防治技術，並監視國際最新疫苗發展現況；100 年已委託學者針對橈足類劍水蚤、浸藥帳簾等防治方法進行研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30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仍轉知衛生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 1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貴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0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2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1 月 12 日署授疾字第 10102000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1010200006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本署持續檢討改進，100 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8813 號函辦理。
- 二、回復內容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邱文達

有關於本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本署持續檢討改進，100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0 年登革熱疫情概況

(一) 疫情統計

100 年累積共有 1,700 例登革熱個案，本土病例 1,544 例，境外移入 156 例，本土病例主要分布於高雄市（1,167）、其次為屏東縣（149）、澎湖縣（98）、臺南市（95）、臺北市（24）等十縣市。境外移入病例，主要來自越南（34）、菲律賓（33）、印尼（25）、泰國（21）、馬來西亞（13）等東南亞國家。

100 年病例中有 22 例為登革出血熱，其中 20 例為本土病例。該 20 例病例中，5 例個案死亡，皆有慢性疾病史，如：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慢性腎臟疾病等。

(二) 疫情分析

100 年入夏後首例本土登革熱個案於第 30 週（7 月底）發病，本土疫情於第 33 週快速上升，至第 45 週達到高峰，與前幾年比較，首例本土病例出現時間較為延後。

100 年除高雄市及臺南市出現疫情外，屏東於非以往主要發生地區之東港鎮發生疫情，澎湖縣則在 10 年無本土疫情後又再出現疫情，臺北市也在士林區及中正區出現本土疫情，突顯出登革熱防治工作不能侷限於南高屏等特定地區。

二、疫情防治作為

雖然面臨近年東南亞登革熱疫情嚴峻，致境外移入登革病毒不斷，引發我國本土登革熱疫情，且我國全島全年皆有病媒蚊分布，加上南臺灣氣候適合傳播病毒效率較高之埃及斑蚊生長等挑戰，惟於中央政府各單位及地方政府之通力合作下，疫情多於冬季得以終結。本年疫情防治作為，依時間分階段說明如下：

(一) 策略檢討階段：1~3 月

1. 邀請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登革熱成蟲化學防治時機及範圍討論會議」及「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會議」，依據 99 年防治工作經驗及成效，進行檢討，並研商 100 年防治工作事宜。
2. 依據工作檢討共識，調整 100 年防治工作措施及方法，修訂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100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於高風險地區執行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同時推動社區動員等工作。

(二) 防疫整備階段：3~5 月

1.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防疫知能

- (1)3 月 25 日辦理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權管單位相關人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管理講習」，共計 177 人參訓。
- (2)4 月於全國分區辦理 4 場次「蟲媒傳染病之診斷及治療教育訓練」，以提升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診療蟲媒傳染病能力，共計 444 人參訓。
- (3)為提升防疫人員登革熱病媒蚊調查能力，4 月 13-15 日辦理「登革熱及屈公病病媒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38 人參訓。

2.推動社區動員防治工作

- (1)為推動社區容器減量工作，於 5 月 13 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防疫小尖兵～捍衛地球大作戰－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專案」示範觀摩暨記者招待會，並邀請教育部、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派員出席觀摩。
- (2)配合環保署於 5 月份辦理「100 年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推動衛生、環保單位共同落實孳生源查核及清除工作。

3.提升醫師警覺

- (1)3 月 20 日完成印製登革熱宣導海報，配送予衛生局分發各醫療院所張貼，提醒醫師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例應儘速通報。
- (2)於流行季前，透過公文及現場查核，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訪視轄區醫療院所進行宣導。

(三)疫情初始階段：6~8 月

1.督導且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相關防疫工作

- (1)自 6 月 1 日起，派遣本署機動防疫隊，協助登革熱高風險縣市，執行孳生源查核等工作。
- (2)自出現入夏本土登革熱病例後，本署疾管局不定期派員前往病例發生地區執行登革熱社區診斷工作，並將診斷結果回饋予縣市政府，以利其強化相關防治工作。

2.推動落實公權力執行，養成民眾主動清除習慣

- (1)督導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於 100 年 6 月中旬前，依法完成民眾應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之公告。
- (2)本署機動防疫隊如有查獲陽性容器，即開立「稽查督察紀錄單」，並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處辦。
- (3)為提醒登革熱好發地區民眾，如其未主動清除孳生源，將依法開罰，於地方廣播電臺託播 165 檔次之「小河篇」、「大家的事篇」30 秒宣導廣播，並於南臺灣地方版報紙及雜誌，刊登相關宣導訊息。

(四)緊急防治階段：9~12 月

1.掌握疫情最新發展且及時提供專業技術協助

- (1)自 10 月 20 日起，每週邀集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縣市政府召開「登革熱疫情作戰技術會議」，討論當週疫情防治工作須再加強及改善事項。

- (2)自 10 月 22 日起，擴大機動防疫隊派遣人數達 28 人。
- (3)10 月至 11 月，本署疾管局局長及副局長分別拜訪相關縣市政府首長，針對個別縣市提供防疫工作建議，並請縣市長持續加強轄區登革熱防治工作。

2.依據地方政府請求，即時提供防疫資源及專業建議

- (1)10 月底緊急提供經費予臺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政府執行「100 年登革熱緊急疫情防治計畫」，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 (2)依據臺北市政府請求，邀集專家、學者至陽明山現場訪查，協助該轄士林區之山區防治工作，並完成「山區及休閒區之登革熱緊急防治措施指引」。
- (3)依據高雄市政府請求，於 8 月緊急印製 20 萬份宣導單張，協助該府之防疫宣導工作。
- (4)依據澎湖縣政府請求，於 10 月提供約 2,000 件百利普芬等殺蟲劑、100 件孳生源查核工具，並派員擔任該府衛教宣導課程講師。此外，提供衛教單張、宣導布條等衛教宣導品，並錄製廣播母帶，供廣播車及垃圾車播放。

(五)全年持續執行之防疫工作

- 1.各國際港埠持續執行入境旅客檢疫措施，以及早檢出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此外，持續於國際港埠辦理入出境旅客登革熱防治之衛教宣導。

- 2.積極處理中央政府各單位與地方政府有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溝通及協助事宜。100 年於 4、9、11 月召開三次「登革熱疫情處理協調會報」。

- 3.持續透過電視、廣播、LED 電視牆、報紙等各類宣導管道，宣導民眾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於發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時，主動就醫且告知醫師旅遊及活動史。

- 4.持續透過「致醫界通函」、「防疫速訊」、「新聞稿」、「登革熱疫報」等管道，將最新國內外登革熱疫情訊息，轉知醫界、旅遊業者及民眾，請其提高警覺且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 5.全年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登革熱社區動員工作。此外，100 年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三次「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

三、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15、16 條，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故本署疾病管制局為預防本年登革熱疫情，於年初即提供新臺幣 3,418 萬 8,000 元予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澎湖等六個地方政府執行「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以協助該府推動社區動員及落實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並於本土疫情急劇升高時，再度提供新臺幣 540 萬元予地方政府推動「100 年登革熱緊急疫情防治計畫」，再度協助提供

必要之防疫人力及經費。

此外，本署疾管局派遣機動防疫隊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且依據地方政府請求，及時提供防疫宣導品、環境衛生用藥、孳生源查核工具等物資，並召集學者、防疫專家等，協助縣市政府解決防疫工作上所面臨之問題，如：山區登革熱防治工作、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社區診斷、社區病媒蚊抗藥性試驗等。因為登革熱須靠病媒蚊傳播登革病毒，故該疾病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而公部門清除孳生源的速度遠低於民眾製造孳生源的速度，所以投入再多經費聘請人力協助孳生源清除，都不如民眾主動清除有效。故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惟有透過公權力執行手段，養成民眾主動清除習慣，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治本之道。

四、防治工作績效及成果

100 年登革熱總病例數 1,700 例，為 99 年病例數的 89.7% (1,700/1,896)。此外，「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項下之「登革熱防治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除「社區動員頻率」及「高雄地區平均住宅指數」僅達成目標之九成外，其餘指標皆已達到目標。

(一)「登革熱防治計畫」預期成果目標

- 1.發生登革熱 (DF) 及登革出血熱 (DHF) 死亡之年致死率 (目標值為 0.4%) : 100 年之年致死率為 0.32%。
- 2.提高南高屏縣市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 (目標值為 60%) :
 - (1)63.48% 民眾瞭解發燒為登革熱症狀。
 - (2)81.29% 民眾知道孳生源經政府

通知未清除可處罰鍰。

(3)86.82% 民眾知道未清除積水容器是登革熱流行主因。

3.提升社區動員頻率 (目標值為 3.5 次) : 100 年動員頻率為 3.3 次，略低於目標值。

4.控制病媒蚊密度：

(1)全國各縣市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次 (目標值為 94%) : 100 年為 94.3%。

(2)高雄地區平均住宅指數 (目標值為 3.3%) : 100 年為 3.36%。

5.培訓病媒傳染病防治與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完成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人數 (目標值為 20 人) : 100 年共有 28 人。

(2)辦理登革熱臨床診斷與治療相關教育訓練 (目標值為 3 場每場 80 人) : 100 年共辦理 4 場，計 444 人參訓。

(二)登革熱病例數

1.100 年境外移入病例數為 156 例，為 99 年病例數的 51.3% (156/304)。

2.100 年本土病例數為 1,544 例，為 99 年病例數的 97.0% (1,544/1,592)。

五、綜合說明及檢討

100 年登革熱病例數較 99 年減少 (本土個案減少、境外移入個案減少)，且依「登革熱防治計畫」各項成果及過程指標，本年僅「社區動員頻率」及「高雄地區平均住宅指數」達成目標值九成外，其餘皆達到預期目標，顯示在中央政府各單位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本

年登革熱防治已達一定成效。

100 年本土登革熱之次波流行同時發生於五縣市，其中無埃及斑蚊分布之臺北市士林區及中正區亦出現本土疫情，且依中央氣象局資料 100 年 11 月的高溫及雨量雙雙打破百年紀錄，突顯全球氣候變遷環境下，對於登革熱病媒蚊之防治工作，已造成嚴苛考驗。

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及東南亞疫情威脅，我國登革熱防治工作將不再侷限於南臺灣地區，在政府整體預算有限下，只有透過社區民眾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本署疾管局將持續致力推動登革熱社區動員，並透過公權力落實手段，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之習慣。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013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轉知衛生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 1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貴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1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1 月 30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3072 號函，續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

042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署授疾字第 101020108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1010201083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囑本署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賡續辦理情形答復該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乙案，謹將 101 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8813 號函辦理。
- 二、回復內容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邱文達

有關於本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本署已持續檢討改進，101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1 年登革熱疫情概況

(一)疫情統計

101 年累積共有 1,461 例登革熱個案，本土病例 1,255 例，境外移入 206 例。本土病例居住地主要分布

於臺南市（738）、其次為高雄市（497）、桃園縣（7）、新北市（5）、澎湖縣（2）等十餘縣市，但皆於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遭到感染。境外移入病例，則主要是在菲律賓（74）、印尼（45）、越南（29）、泰國（20）、馬來西亞（14）等東南亞國家感染的。

101 年有 35 例為登革出血熱，其中 34 例為本土病例。該 34 例病例中，7 例個案死亡，年齡皆為 55 歲以上，且有癌症或慢性病史，如：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慢性腎臟疾病等。

（二）疫情分析

101 年境外移入病例數為 100 年的 131%（206/157），且國際疫情訊息顯示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疫情均較 100 年嚴峻。此外，本年境外移入病例數於 4 月底前出現之比例占全年 28.2%（58/206），與前兩年同期比較高出 12.1%，顯示本年境外移入病例提前於 4 月底前即大幅出現。另，101 年流行季首例本土登革熱個案於第 17 週（4 月底）發病，本土疫情於第 35 週快速上升，至第 38 週達到高峰後疫情反轉，與前幾年比較，首例本土病例出現、疫情高峰及疫情反轉時間均提早出現。

101 年本土登革熱疫情主要發生於臺南市及高雄市，病例數主要集中於臺南市，經實驗室登革病毒基因序列分析，檢驗結果顯示臺南市登革熱疫情為 100 年疫情延續，故 101 年病例數顯著高於 100 年，突

顯當年流行季之疫情如未完全阻斷，對於隔年防治工作極為不利。此外，桃園縣亦出現本土群聚疫情，且疫情擴及新北市，顯示登革熱防治工作不能侷限於臺南、高雄、屏東等特定地區。

101 年高雄市之本土病例數僅為臺南市的 67%（497/738），但登革出血熱個案數為臺南市 7.3 倍（29/4），死亡個案數亦為臺南市的 2.5 倍（5/2），突顯長期有登革熱病例發生地區，民眾感染登革病毒而出現登革出血熱之機率攀升。本署疾病管制局於 101 年流行季前，即將登革出血熱列為防治工作重點，積極規劃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期望有效提升臨床醫師診斷及治療能力，以降低感染登革病毒後之疾病嚴重程度。

二、疫情防治作為

雖然近年面臨東南亞登革熱疫情嚴峻，致境外移入登革病毒不斷，引發我國本土登革熱疫情，且我國全島全年皆有病媒蚊分布，加上南臺灣氣候適合傳播病毒效率較高之埃及斑蚊生長等挑戰，惟於中央政府各單位及地方政府之通力合作下，疫情控制獲得一定成效。本年疫情防治作為，依時間分階段說明如下：

（一）策略檢討階段：1~3 月

1. 邀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國內病媒防治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暨學術研討會」，針對 100 年防治工作進行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研商 101 年防治工作事宜，並由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成果分享及提供防治工作

建議。

2. 依據工作檢討共識，調整 101 年防治工作措施及方法，修訂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101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於高風險地區執行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同時推動社區動員等工作。

(二) 防疫整備階段：3~5 月

1. 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防疫知能

- (1) 4 月 12 日及 26 日分別於高雄及臺北辦理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權管單位相關人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管理講習」，共計 539 人參訓。

- (2) 為提升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診斷及治療蟲媒傳染病能力，4 月於全國分區辦理 4 場次「蟲媒傳染病之診斷及治療教育訓練」，共計 391 人參訓。此外，5 月 26 日本署疾管局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辦理「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之臨床診療及實例探討」，共計 1,491 人參訓。

- (3) 為提升防疫人員登革熱病媒蚊調查能力，4 月 18 至 20 日辦理「登革熱及屈公病病媒防治教育訓練」，讓參訓學員實地深入社區進行田野調查，該訓練共計 69 人參訓。

2. 推動社區動員防治工作

- (1) 為於流行季前強化社區動員，自 101 年 3 月至 6 月於南臺灣縣市辦理「登革熱高風險縣市

社區動員獎勵計畫」，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社區動員防治工作。另於 9 月假高雄辦理前述計畫執行績優社區之頒獎典禮，鼓勵全國各縣市運用社區力量消滅病媒蚊。

- (2)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月份辦理「101 年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推動衛生、環保單位共同落實孳生源查核及清除工作。

3. 提升醫師警覺

- (1) 5 月底前完成設計及製作 2,300 份「醫師通報早 健康顧牢牢」便條貼，並印製約 2 萬 6,000 份登革熱宣導海報，分別配送予各縣市衛生局分發各醫療院所運用及張貼，提醒醫師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例應儘速通報。

- (2) 於流行季前，透過公文及現場查核，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訪視轄區醫療院所進行宣導。

(三) 疫情初始階段：6~7 月

1. 督導且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相關防疫工作

- (1) 自 6 月 1 日起，派遣本署機動防疫隊，協助登革熱高風險縣市，執行孳生源查核等工作。

- (2) 自出現本年流行季之本土登革熱病例後，本署疾管局不定期派員前往病例發生地區執行登革熱社區診斷工作，並將診斷結果回饋予縣市政府，以利其強化相關防治工作。

2. 推動落實公權力執行，養成民眾

主動清除習慣

- (1) 督導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於 101 年 6 月底前，依法完成民眾應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之公告。
- (2) 本署機動防疫隊如有查獲陽性容器，即開立「稽查督察紀錄單」，並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處辦。
- (3) 為提醒民眾，對於未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將依法裁罰，本署疾管局除透過該局既有宣導平臺外，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於南臺灣地方版報紙、雜誌及地方廣播電臺，刊登相關宣導訊息，並於病例發生地區，透過社區宣傳車或逐戶提供衛教宣導單張方式，深入社區進行衛教宣導。
- (4) 101 年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開立 178 件行政裁處書，為 100 年的 4.1 倍（178/43），顯示敦促地方政府朝落實公權力方向執行，已見初步成效。

(四) 緊急防治階段：8~12 月

1. 掌握疫情最新發展且及時提供專業技術協助

- (1) 派員參加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相關會議（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提供專業建議。
- (2) 本署機動防疫隊前往登革熱高風險縣市社區之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結果，即時提供地方政府改善。
- (3) 派員前往臺南市及高雄市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社區診斷，並將結果函請地方政府參辦。

(4) 9 月建立完成「病媒蚊孳生源列管點管理系統」，以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即時瞭解各村里疫病擴散風險。

(5) 依據高雄市政府請求，於 9 月協助該府統計分析且完成轄區登革熱累積發生率之風險地圖，以利該府執行運用。

(6) 本署疾管局張峰義局長多次前往臺南及高雄視察防治工作執行情形。

2. 依據地方政府請求，即時提供防疫資源及專業建議

(1) 9 月再提供防疫經費予臺南市政府，以利該府增聘人力，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

(2) 協請屏東科技大學利用誘蚊產卵器，進行臺南市及高雄楠梓區病媒蚊監測及防治成效評估，並提供縣市政府參辦。

(3) 8 月於高雄市楠梓區辦理「運用誘蚊產卵器進行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可逕行運用此病媒蚊監測措施。

(4) 8 月製作且寄送「登革熱防疫大作戰」光碟 1 萬 3,500 份予各縣市教育局，以利各國中小推動學生衛教宣導工作。

(5) 9 月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醫事人員登革出血熱防治研討會」，提升臨床醫師診療能力，共計 180 位參訓。

(6) 10 月緊急印製 1,000 本「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圖譜」予南臺灣縣市政府，以利該等政府辦

理村里鄰長衛教宣導。

(7)提供約 6 萬件百利普芬、2 萬件美賜平、600 餘件賽滅寧等環境衛生用藥予南部縣市，以利其執行防治工作。

(8)依據臺南市政府請求，於 10 月提供 10 部熱煙霧機及環境衛生用藥，協助該府執行成蟲化學防治工作，另依請求提供廣播稿及衛教書籍、光碟等，以利該府市長錄製廣播帶撥放及推動衛教宣導工作。

(五)全年持續執行之防疫工作

- 1.各國國際港埠持續執行入境旅客檢疫措施，以及早檢出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此外，6 月採購完成 7 萬份衛教宣導面紙並寄送予各國國際港埠，以利本署疾管局檢疫人員於國際港埠，持續辦理入出境旅客登革熱防治之衛教宣導工作。
- 2.積極處理中央政府各單位與地方政府有關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溝通及協助事宜。101 年於 5、9 月兩度召開「登革熱疫情處理協調會報」。
- 3.持續透過電視、廣播、LED 電視牆、報紙、網路社群等各類宣導管道，宣導民眾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於發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時，主動就醫且告知醫師旅遊及活動史。
- 4.持續透過「致醫界通函」、「新聞稿」、正式公文等管道，將最新國內外登革熱疫情訊息，轉知醫界、旅遊業者、教職員及一般

民眾，請其提高警覺且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5.全年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登革熱社區動員工作。此外，101 年三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

6.為提升登革熱防治成效並降低病媒蚊抗藥性的產生，積極發展新的防治技術，101 年已委託學術單位研發「橈足類劍水蚤」、「綠籬噴藥法」、「長效含藥窗門簾」運用於登革熱防治之可行性研究，並協助該等學者於南臺灣進行田野試驗，初步試驗結果顯示成效良好。

三、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15、16 條，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故本署疾管局為預防本年登革熱疫情，於年初即提供新臺幣 2,928 萬 2,840 元予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澎湖等六個地方政府執行「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以協助該府推動社區動員及落實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並於本土疫情急劇升高時，再度提供新臺幣 80 萬元予臺南市政府，適時協助提供必要之防疫人力及經費。

此外，本署疾管局派遣機動防疫隊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且依據地方政府請求，即時提供防疫宣導品、環境衛生用藥等物資，並召集學者、防疫專家等，協助縣市政府解決防疫工作上所面

臨之問題，如：協助病例集中區病媒蚊密度監測及風險評估、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社區診斷、社區病媒蚊抗藥性試驗、登革熱高風險地區統計分析等。

因為登革熱須靠病媒蚊傳播登革病毒，故該疾病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而公部門清除孳生源的速度遠低於民眾製造孳生源的速度，所以投入再多經費聘請人力協助孳生源清除，都不如民眾主動清除有效。故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唯有透過公權力執行手段，養成民眾主動清除習慣，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治本之道。

四、防治工作績效及成果

101 年登革熱總病例數 1,461 例，為 100 年病例數的 85.8% (1,461/1,702)。此外，「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項下之「登革熱防治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多項指標挑戰性都較 100 年為高，該等指標除「感染登革熱之年致死率」達成目標之八成及「全國各縣市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次」達成目標之九成外，其餘指標皆達到目標。

(一)「登革熱防治計畫」預期成果目標

- 1.發生登革熱 (DF) 及登革出血熱 (DHF) 死亡之年致死率 (目標值 $\leq 0.4\%$)：101 年之年致死率為 0.48%，目標達成率 80%。
- 2.提高南、高、屏縣市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 (目標值 $\geq 65\%$)：
 - (1) 71.05% 民眾瞭解發燒為登革熱症狀。
 - (2) 69.29% 民眾知道孳生源經政府通知未清除可處罰鍰。
 - (3) 95.78% 民眾知道未清除積水容器是登革熱流行主因。

3.提升社區動員頻率 (目標值 ≥ 4.0 次)：101 年社區動員頻率為 4.1 次。

4.控制病媒蚊密度：

(1) 全國各縣市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次 (目標值 $\geq 94.5\%$)：101 年為 94.0%，目標達成率 99.5%。

(2) 高雄地區平均住宅指數 (目標值 $\leq 3.1\%$)：101 年為 3.05%。

5.培訓病媒傳染病防治與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 完成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人數 (目標值 ≥ 20 人)：101 年共有 27 人參訓，14 人已取得證書，其餘人員囿於公務繁忙，於 101 年底才進行訓練及測試，102 年初將公布成績，預期將達成目標值。

(2) 辦理登革熱臨床診斷與治療相關教育訓練 (目標值為 3 場每場 80 人)：101 年共辦理 6 場，計 2,062 人參訓。

(二)登革熱病例數

1.101 年本土病例數為 1,255 例，為 100 年病例數的 81.2% (1,255/1,545)，99 年病例數的 78.8% (1,255/1,592)，亦較近五年平均值的 1,295 例為低。

2.101 年境外移入病例數為 206 例，為 100 年病例數的 131.2% (206/157)，但為 99 年病例數的 67.8% (206/304)，且仍低於近五年平均值的 214 例。

五、綜合說明及檢討

101 年登革熱病例數低於近五年平均值，且本土病例數較 100 年顯著減少；又除臺南市本土疫情外，本年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出現，可能與境外移入病例提前於 4 月底即大幅出現有關，在境外移入病例數增加、本土疫情提早出現等不利防疫工作推動之因素下，本年登革熱疫情仍可控制於 38 週即提早反轉，且病例數比近兩年低；另依「登革熱防治計畫」各項成果及過程指標，101 年多項指標已較 100 年提升，且本年僅「感染登革熱之年致死率」達成目標值之八成及「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次」達成目標值之九成外，其餘皆達到預期目標，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共同為防疫把關，已獲得良好防治成效。

由於本年病例數為 1,461 例，故如欲達到「感染登革熱之年致死率」之目標數，則死亡原因為「與登革熱相關」之病例數應小於或等於 6 例。但本年死亡的 7 例病例之平均年齡達 72 歲，且皆有癌症或慢性病等潛在疾病史，於感染登革熱前之身體狀況即已非健康，其中 1 位病例甚至已高齡 95 歲。

在全球氣候變遷及東南亞疫情威脅下，我國登革熱防治工作將不再侷限於南臺灣地區，101 年發生於桃園縣蘆竹鄉之本土疫情，即為例證。故在政府整體預算有限下，只有透過社區民眾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而 101 年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開立登革熱防治相關之行政裁處書為 100 年的 4.1 倍，顯示透過持續衛教宣導，地方政府已逐漸接受透過落實公權力執行手段，養成民眾應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之概念。

本署疾管局於去年底即預期未來登革出血熱病例數將會呈現顯著增加，民眾感染登革病毒後之疾病嚴重度將攀升，故於今年初即擴大辦理有關臨床醫師之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診療教育訓練或病例研討會、提升臨床醫師警覺之衛教宣導活動等，但仍出現高雄市登革熱病例數少於臺南市，登革出血熱及死亡病例卻高於臺南市之現象，故除將持續透過各項防治措施，以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之風險，並強化癌症或有慢性病患者之衛教宣導，及加強提升臨床醫師診斷及治療能力。且本署疾管局將參考近年世界衛生組織（WHO）修訂之登革熱診療建議及我國具有豐富診療經驗醫療團隊之意見，增修我國「登革熱／登革出血熱診斷與治療指引」，並廣發予高風險地區臨床醫師，期能有效降低登革病毒感染之死亡風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300022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 1 年度履續辦理情形函復貴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 102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03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9 日部授疾字第 102020375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 1020203754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部疾病管制署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囑本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該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檢陳 102 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27460 號函辦理。
- 二、回復內容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部長 邱文達

有關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諸多違失糾正案，本部已持續檢討改進，102 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登革熱疫情概況

(一)疫情統計

102 年累積共有 841 例登革熱個案

，本土病例 582 例，境外移入 259 例。本土病例居住地主要分布于屏東縣（461），其次為高雄市（70）、臺南市（38）、臺北市（9）、新北市（1）、桃園縣（1）、臺中市（1）及嘉義縣（1），但皆於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及臺北市遭受感染。境外移入病例主要是在印尼（71）、泰國（61）、菲律賓（37）、馬來西亞（25）、越南（17）、新加坡（10）等東南亞國家感染的。

102 年計有 16 例登革出血熱病例，其中 14 例為本土病例。該等病例中，有 10 例為年齡 50 歲以上，且有 9 位自述曾經感染登革熱或有癌症、慢性疾病史，如：糖尿病、高血壓、慢性腎臟疾病、乳癌、子宮頸癌等。16 位登革出血熱病例於適當治療後，皆已康復出院。此外，有 1 例本土登革熱個案，有高血壓病史，因數次在住家跌倒，導致硬腦膜下出血而往生。

(二)疫情分析

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102 年的報告中指出，登革熱發生率在過去 50 年內增加 30 倍，已成為目前全球傳播速度最快的病媒傳染病。且依國際疫情訊息顯示，今年東南亞的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登革熱疫情異常嚴峻，該等地區登革熱病例數皆高於往年數倍，導致我國境外移入登革病毒機會增加，102 年境外移入病例數為 101 年的 1.25 倍（259/207），為近 10 年次高，僅低於 99 年的 304 例，對本

土登革熱防治造成嚴重挑戰。

此外，102 年流行季首例本土登革熱個案提早於第 15 週（4 月初）在屏東縣春日鄉出現，本土疫情於第 42 週快速上升，至第 48 週達到高峰後疫情反轉，與過去歷年比較，首例本土病例出現時間提早，疫情高峰及疫情反轉時間延後，本土疫情流行時間延長，更增防疫工作的挑戰。

102 年本土登革熱疫情主要發生於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及臺北市，其中以屏東縣疫情最為嚴峻，病例數占總病例數 79%（461/582），分布於該縣 16 鄉鎮市。依據實驗室登革病毒基因序列分析及流行病學調查資料，高雄市及臺南市之本土病例與屏東縣疫情相關，顯示南臺灣各縣市因民眾日常生活往來密切頻繁，病毒易透過人員流動而擴散。本部疾病管制署動員機動防疫隊積極督導南、高、屏三縣市登革熱防治工作，使臺南市及高雄市本土病例數維持在百例以下，有效控制疫情擴散。

二、疫情防治作為

雖然近年東南亞各國登革熱疫情嚴峻，致境外移入登革病毒增加，引發我國本土登革熱疫情，加以我國全島全年皆有病媒蚊分布，並在南臺灣有傳播病毒效率較高之埃及斑蚊分布，防治工作所面臨之挑戰更勝以往，惟於中央政府各單位及地方政府之通力合作下，疫情控制獲得相當之成效。102 年疫情防治作為，依時間分階段說明如下：

（一）策略檢討階段：1~3 月

- 1.邀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國內病媒防治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暨學術研討會」，針對 101 年防治工作進行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研商 102 年防治工作事宜，並由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成果分享及提供防治工作建議。
- 2.依據工作檢討共識，調整 102 年防治工作措施及方法，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102 年「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於高風險地區執行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地方防疫人員與醫事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同時擴大推廣社區動員及民眾衛教宣導等工作。

（二）防疫整備階段：3~5 月

- 1.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防疫知能
 - （1）3 月底至 4 月，分別於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 3 場次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權管單位相關人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管理講習」，共計 788 個單位，998 人參訓。
 - （2）為提升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診斷及治療蟲媒傳染病能力，3 月底至 5 月初於全國分區辦理 5 場次「蟲媒傳染病之診斷及治療教育訓練」，共計 688 人參訓。
 - （3）為提升防疫人員登革熱病媒蚊調查能力，4 月 22 至 24 日於高雄市辦理「登革熱及屈公病病媒防治教育訓練」，讓參訓學員實地深入社區進行田野調

查，共計 50 人參訓。

2.推動社區動員防治工作

- (1)於流行季前強化社區動員，由登革熱高風險縣市衛生局輔導轄區內村里成立「滅蚊志工隊」並進行教育訓練，以社區自發力量執行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
- (2)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月份辦理「102 年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推動衛生、環保單位共同落實孳生源查核及清除工作。

3.提升醫師警覺

- (1)於流行季前，透過公文及現場查核方式，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單位，確實訪視轄區醫療院所，並進行登革熱防治宣導。
- (2)製作「醫師緊通報，天狗無二波」備忘本及「登革熱及屈公病－防治莫遲疑，疑似症狀速通報」便條紙等宣導品，以利登革熱高風險縣市衛生局所於拜訪醫療院所時運用。

(三)疫情初始階段：4~8 月

1.督導且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相關防疫工作

- (1)自出現本土登革熱病例後，本部疾管署不定期派員前往病例發生地區執行登革熱社區診斷工作，並將診斷結果回饋予縣市政府，以利其強化相關防治工作。
- (2)自 7 月起，派遣本部機動防疫隊，協助臺南市、高雄市、屏

東縣、澎湖縣等登革熱高風險縣市，執行孳生源查核等工作。

2.推動公權力之落實執行，養成民眾主動清除習慣

- (1)督導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於 102 年 6 月底前，依法完成民眾應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之公告。
- (2)本部機動防疫隊如有查獲陽性容器，即開立「稽查督察紀錄單」，並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處辦。
- (3)為提醒民眾，如未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將依法裁罰，本部疾管署除透過該署既有宣導平臺外，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於南臺灣地方版報紙、雜誌及地方廣播電臺，刊登相關宣導訊息，且於病例發生地區，透過社區宣傳車或逐戶提供衛教宣導單張方式，深入社區進行衛教宣導。
- (4)102 年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共開立 235 件行政裁處書，為 101 年的 1.3 倍（235/186），為 100 年的 5.3 倍（235/44），顯示敦促地方政府朝落實公權力方向執行，已見初步成效。

3.持續提醒臨床醫師提高警覺，以利及早正確診斷個案並予治療，降低登革出血熱病患疾病嚴重度

- (1)因應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攀升及屏東縣出現本土登革熱流行疫情，持續透過致醫界通函及新聞稿，籲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

(2)7 月完成設計及印製「登革出血熱別輕忽，及時就醫保平安」宣導海報 1 萬 9,000 份，提供給醫療院所，強化臨床醫師之警覺。

(3)依據 WHO 最新工作指引，及我國臨床醫師診療經驗，於 8 月修訂編印「登革熱／登革出血熱臨床症狀、診斷與治療」手冊，提供臨床醫師參考運用。

(四)緊急防治階段：8~12 月

1.掌握疫情最新發展且即時提供專業技術協助

(1)派員參加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相關會議（如：縣市層級登革熱防治中心會報、鄉鎮區層級登革熱防治中心會議），即時提供專業建議。

(2)本部機動防疫隊前往登革熱高風險縣市社區之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結果，即時提供地方政府改善。另自 11 月 25 日起，擴大機動防疫隊編制，每週約出動 58 至 60 人日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防疫工作。

(3)因應屏東縣本土登革熱疫情，12 月 16 日起，每日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召開視訊會議，督導屏東縣掌握防疫時效及工作進度，並就當日防治工作與因應作為即時提供專業技術協助。

(4)派員前往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春日鄉等鄉鎮市，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社區診斷，並將結果函請地方政府參辦。

(5)本部疾管署張署長峰義多次前

往屏東縣視察防治工作執行情形，並親自拜會屏東縣曹縣長啟鴻，請其支持各項防治工作。

2.依據地方政府請求，即時提供防疫資源及專業建議

(1)10 月再提供防疫經費予屏東縣政府，以利該縣增聘人力，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

(2)協請屏東科技大學利用誘蚊產卵器，進行屏東縣春日鄉病媒蚊監測及防治成效評估，並提供縣市政府參辦。

(3)因應臺北市本土登革熱疫情，9 月 6 日緊急辦理「中央部會登革熱防治講習」，以提升中央部會防疫人員登革熱防治知能，落實部會機關場所之各項防治工作，共計 29 個部會機關 85 人參訓。

(4)緊急提供賽滅寧乳劑等防疫物資予屏東縣等地方政府，以利其執行成蟲化學防治工作。

(五)全年持續執行之防疫工作

1.各國際港埠持續執行入境旅客檢疫措施，以及早檢出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另於 4 月製作完成「旅遊防蚊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宣導面紙 7 萬份，以利本部疾管署檢疫人員於國際港埠，持續辦理入出境旅客登革熱防治之衛教宣導工作。

2.102 年於 5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8 日由本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邀集中央政府各部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共同

研商防治工作之改進措施，期望藉由協調與整合防疫資源，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並積極處理中央與地方有關防治工作之溝通及協調事宜。

3. 每年提供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重點，並函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管理。此外，7 月設計完成且印製「隨手清容器，孳不生」海報 5,000 份，提供教育部及所屬相關單位推動校園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
4. 每月提供檢測完成之登革熱高風險縣市「埃及斑蚊藥效試驗結果」予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環保署參考，以利該等單位選擇有效之環境衛生用藥。
5. 持續透過電視、廣播、LED 電視牆、報紙、網路社群等各類宣導管道，宣導民眾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於發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時，主動就醫且告知醫師旅遊及活動史。
6. 持續透過「致醫界通函」、新聞稿、正式公文等管道，將最新國內外登革熱疫情訊息，轉知醫界、旅遊業者、教職員及一般民眾，請其提高警覺且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7. 為提升登革熱防治成效並降低病媒蚊抗藥性的產生，積極發展新的防治技術，102 年持續委託學術單位研發「橈足類劍水蚤」、「綠籬噴藥法」、「長效含藥窗門簾」運用於登革熱防治之可行

性研究，102 年並於南臺灣進行田野試驗，試驗結果顯示成效良好。

三、登革熱防治工作經費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故除各縣市政府依法自行編列其所需之防治經費外，本部疾管署為預防 102 年登革熱疫情，於年初即提供新臺幣 2,140 萬 2,000 元予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六縣市政府執行「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以協助該等縣市推動社區動員及落實孳生源清除等防治工作。另於本土疫情急劇升高時，再度提供新臺幣 50 萬元予屏東縣政府，適時提供必要之防疫人力及經費。

此外，本部疾管署派遣機動防疫隊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且依據地方政府請求，即時提供防疫宣導品、環境衛生用藥等物資，並召集學者、防疫專家等，協助縣市政府解決防疫工作上所面臨之問題，如：協助病例集中區病媒蚊密度監測及風險評估、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社區診斷、社區病媒蚊抗藥性試驗、登革熱高風險地區疫情研析與風險評估等。

因為登革熱須靠病媒蚊傳播登革病毒，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唯有民眾自動自發清除孳生源、不製造孳生源，才能預防及控制疫情。而透過落實公權力的手段，可以促使民眾養成主動清除孳生源的習慣，亦

是防治登革熱的治本之道。

四、防治工作績效及成果

102 年登革熱總病例數 841 例，為 101 年病例數的 56.9% (841/1,478)。此外，「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項下「登革熱防治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多項指標挑戰性都較 101 年提高，該等指標除「控制病媒蚊密度」達成目標八至九成外，其餘項目皆達到目標。

(一)「登革熱防治計畫」預期成果目標

1.發生登革熱 (DF) 及登革出血熱 (DHF) 死亡之年致死率 (目標值 $\leq 0.4\%$) : 102 年之年致死率為 0.1% (1/841)，目標達成率 100%。

2.提高南、高、屏縣市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 (目標值 $\geq 70\%$)，達成目標值：

(1)79.8% 民眾知道如果得到登革出血熱未及時就醫治療，死亡率可達 50%。

(2)69.9% 民眾知道居家範圍有病媒孳生源，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但未清除，可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3)95.9% 民眾知道未清除積水的容器，是造成登革熱流行的主要原因。

3.擴大社區動員頻率 (目標值 ≥ 4.3 次) : 102 年南臺灣地區共組成 636 隊社區滅蚊志工隊，每月社區動員頻率為 4.46 次，達成目標值。

4.控制病媒蚊密度：

(1)全國各縣市布氏指數 2 級以下

村里次 (目標值 $\geq 95\%$) : 102 年調查為 90.4%，目標達成率 95%。

(2)高雄地區平均住宅指數 (目標值 $\leq 3.0\%$) : 102 年為 3.57%，目標達成率 81%。

5.培訓病媒傳染病防治與醫療專業人員數量：

(1)完成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人數 (目標值 ≥ 20 人) : 102 年共有 28 位防疫同仁取得證書，達成目標值。

(2)辦理登革熱臨床診斷與治療相關教育訓練 (目標值為 3 場每場 80 人) : 102 年共辦理 5 場，計 688 人參訓，達成目標值。

(二)登革熱／登革出血熱病例數

1.102 年本土病例數為 582 例，為 101 年病例數的 45.8% (582/1,271)，為 100 年病例數的 37.7% (582/1,545)，亦較近五年平均值的 1,149 例為低。

2.102 年境外移入病例數為 259 例，為 101 年病例數的 1.25 倍 (259/207)，為近 10 年境外移入病例數次高，僅低於 99 年的 304 例。

五、綜合說明及檢討

102 年登革熱病例數低於近五年平均值，且本土病例數較 101 年顯著減少，低於過去四年病例總數。由於 102 年本土登革熱疫情提早於 4 月上旬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數又為近 10 年次高，惟登革熱疫情仍可有效控制，未發生大規模流行。另，102 年「登革熱防治計畫」各

項成果及過程指標中，多項指標已較 101 年提升，其中僅「病媒蚊密度控制」達成預期績效指標八至九成，其餘皆達到預期目標。上述情形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努力，已獲得良好防治成效，102 年防治成果更勝 101 年。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在政府整體預算有限下，只有透過社區民眾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是正本清源之道。雖然高雄市政府及本部疾管署持續透過各式宣傳管道，要求民眾落實戶內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民意調查亦顯示 95.9% 民眾知道未清除積水的容器，是造成登革熱流行的主要原因；又高雄市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數量較 101 年增加 50%（111/74），惟 102 年高雄地區平均住宅指數之目標達成率僅 81%。就結果面觀之，高雄市本年本土登革熱病例數僅 70 例，為自 94 年以來新低，故該市平均住宅指數偏高，可能與其查核孳生源相當落實有關。本部後續仍將敦促高雄市政府，持續落實民眾衛教宣導及公權力執行。

102 年地方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開立登革熱防治相關之行政裁處書共 235 件，為 101 年的 1.3 倍，100 年的 5.4 倍，顯示地方政府已逐漸接受透過落實公權力手段，養成民眾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之概念。235 件裁處書中，有 111 件係由僅發生 70 例本土病例的高雄市政府裁處，另有 95 件由僅發生 38 例本土病例的臺南市政府裁處，顯示透過公權力落實手段，確實可有效敦促民眾主動清除戶內外孳生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後續將持續敦促地方政府透過公權力執行之手段，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

的習慣。

本部疾管署自 100 年起即預期未來登革出血熱病例數將會呈現顯著增加，民眾感染登革病毒後之疾病嚴重度將攀升，故於 102 年初即擴大辦理臨床醫師之登革熱等蟲媒傳染病診療教育訓練、提升臨床醫師警覺之衛教宣導活動及重新編修「登革熱／登革出血熱臨床症狀、診斷與治療」手冊以供臨床醫師參考，所以雖然 102 年仍有 16 例登革出血熱個案，但醫師皆可於早期進行通報且給予適當的診療，有效防止登革出血熱病患之病情惡化或死亡。本部將持續著重登革出血熱高風險族群衛教及提升臨床醫師警覺與診療技術，以降低登革出血熱對民眾生命健康造成之威脅。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及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250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本院衛生署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宣導成效不彰，對重複違規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3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本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保密要求，卻未配套兼顧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危害國人健康，顯有疏失一節：

(一)99 年間監測及確認發現，部分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一種新型乙型受體素可爾特羅（colterol）情事，基於該類藥品業經公告為動物用禁藥，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非法製造或販售動物用禁藥應處刑罰，須由檢調機關發動並聯合農政機關展開調查。為追查阻斷其供應管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遂依據使用者及藥品可能供應來源情資進行布線及偵查工作，並針對該等養豬及販賣業者發起多點同步搜索行動，而一舉擒獲。

(二)鑒於製造、輸入與販賣非法動物用藥品多屬集團式犯罪，且其犯罪網

絡日益縝密而不易查察，為期查出藥品之上游供應來源，避免販賣業者湮滅事證或另起爐灶，以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偵辦告一段落後，方將檢驗結果對外公開，並由各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該等養豬業者依法查處。

(三)一般而言，對於查獲養豬戶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案件之處置原則，均由本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立即通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對其依法查處及實施管制工作，而本次係因發現新型乙型受體素所採取之個案處置。

(四)為期縮短爾後對於偵辦類此案件之時程，防檢局除將加強提升違法事證之蒐集能力，使移送違法情資更為完備外，並將協調檢警調機關以消費者優先，提升偵辦時效。同時防檢局已於本（100）年 6 月 21 日邀集各級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共同召開「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期加強類此案件因應作為，於規劃偵辦行動時，能同時兼顧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之權益。

二、有關農委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日增，卻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殊有未當一節：

(一)根據歷年養豬戶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結果顯示，查獲違法案件數，往

往於採取新措施或新增檢驗品項時會有增加情形，惟經實施一段時間後則會逐漸獲得改善。以 99 年度第 4 季為例，因部分業者使用新型乙型受體素規避檢驗，致違規案件隨之增加，惟自將該成分納入例行監測後，其檢出違規件數，已有逐漸減少之趨勢，顯示監測工作發揮成效，96 年至本年 6 月監測結果如附件 1。

(二)由於用藥監測標的尚包含其他類藥品，以及各類畜禽與其產品，在經費及人力均有所限制之情況下，防檢局除執行一般性監測外，並將違規業者、拍賣豬隻價格較高及體型較健美之豬隻，列為加強抽驗對象，以集中及充分運用資源。未來將視監測結果，並從寬編列經費，依符合統計學原則酌予調整監測數量。

(三)為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防檢局已研擬強化相關監測、通報、查處及追蹤管制措施，並將定期檢討改善：

1.為提升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成效，防檢局業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及加強推動以下防範措施：

- (1)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宣導所轄養豬業者，切勿購買成分或來歷不明之藥品及飼料添加物。
- (2)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查獲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案件，依法嚴處並落實各項通報與管制措施。

(3)農委會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辦理養豬及飼料業者，於飼料中違法添加乙型受體素之稽查抽驗。

(4)防檢局加強與檢警調機關溝通合作，並協助其偵辦行動，進而追查及阻絕藥品供應來源。

(5)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或檢討修正對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者之裁罰基準，並對於累次違規之養豬業者於罰責額度範圍內採較高之罰鍰。

(6)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檢出累次違規之養豬業者，於查獲半年內，每 2 個月派員前往稽查採樣送驗，確認改善後，始得列入一般抽驗對象。

(7)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持續加強檢驗分析有無新型乙型受體素，以利早期因應。

2.為提升查緝違法製造、販售乙型受體素成效及阻絕其原料供應管道，防檢局已研擬並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1)提升動物用藥品管理人員查緝技巧：透過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司法機關及警察機關人員擔任講師，講授刑事案件偵辦及蒐證技巧等，以提升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對於乙型受體素案件之查辦與蒐證處理技巧，避免該等案件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發生罪證不足之情形。

(2)加強辦理非法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責成各直轄市、

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赴轄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飼料廠及養畜禽場加強乙型受體素之查緝取締工作。

- (3) 加強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聯繫及合作：因製造及販售動物用偽（禁）藥已列為甲類民生犯罪項目，以及列為「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重點執行項目，爰透過辦理與檢警調機關之研討會，持續建立雙方溝通聯繫管道，使其瞭解及重視製售非法動物用藥品案件之危害嚴重性，以及促進蒐證技巧交流，俾利爾後移送查獲違法案件能順利起訴及有罪判決，以達有效遏阻不法之目的。
- (4) 加強邊境進口之查驗工作：據歷年查獲違法販賣乙型受體素案件顯示，推測其來源應自境外走私或夾帶蒙混進口，經非法廠商製造銷售，而流供畜牧場使用。防檢局已函請法務部持續協助蒐集及偵辦製造及販賣乙型受體素違法案件（如附件 2）（略），該局並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協助查緝及阻絕該類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如附件 3）（略），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共同維護畜產品安全衛生。
- (5) 鑒於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品之違法行為，顯已組織化，如能透過通訊監察掌握其犯罪網絡及脈動，將有助於增進檢警調機關偵辦時效，防

堵該類藥品自境外流入國內之管道，防檢局已函請法務部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要件，俾增進案件偵辦時效（如附件 4）（略），嗣經法務部函復將納入修法參考（如附件 5）（略）。

三、有關衛生署民國本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核有欠當一節：

- (一) 衛生署前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期間，已將乙型受體素類動物用藥列入肉品之檢驗項目，並列為重點檢驗項目之一，曾因 96 年間發生美國進口豬肉檢出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事件，當時即要求針對豬肉產品實施檢驗時，均應進行萊克多巴胺之檢驗，其餘肉品則執行一般性的抽驗，尚非從未予以檢驗。
- (二) 衛生署於 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美國牛肉開放條件，開放美國帶骨牛肉輸入後，即依「三管五卡」原則，落實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以及透過嚴格核對證明文件、明確標示產品資訊、開箱進行嚴密檢查、切實檢驗食品安全、資訊連線即時查明等五道之關卡，來確保輸入產品之安全。並訂定「進口牛肉檢驗及查驗管理辦法」，以供邊境查驗及檢疫人員依循，所要求之檢

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包含抗生素、磺胺劑、抗菌劑及荷爾蒙）及農藥殘留，其中荷爾蒙類動物用藥包括乙型受體素。

(三)自本年 1 月 1 日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回歸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藥局）辦理，即執行各類食品之報驗，依產品風險不同，各類食品均訂有不同之重點檢驗項目，動物用藥檢驗則為進口肉品重點項目之一，檢驗項目包括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抗生素等。食藥局在發現部分報驗之美國進口牛肉檢出萊克多巴胺後，均已針對違規業者提高查驗率，並呼籲業者自主管理，確保進口來臺之產品符合我國衛生標準，查驗不合格之產品均不得進口國內。

(四)可爾特羅（colterol）屬於農委會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食用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乙型受體素藥品，在國內仍屬禁藥。不論是進口或國產之肉品皆不得檢出，一旦查獲，依法應下架、退運或銷毀。食藥局已自防檢局取得可爾特羅代謝物之標準溶液，並進行「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之檢驗方法開發與確效。現已尋得購買可爾特羅及其代謝物之廠商，正進行採購程序中，待完成檢驗方法並依程序公告後，將同時列入適用於國產及進口肉品的例行檢驗。

四、有關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

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洵有疏失一節：

(一)檢討原因：

- 1.乙型受體素為新開發產品（俗稱八號仔、蒜頭精），養豬戶誤信推銷員推銷為酵素等營養劑，且因使用之豬隻食用後之拍賣價格高，有利可圖。
- 2.國內檢驗單位檢驗技術建立需要時間，於技術尚未建立時因無法檢出，致使養豬戶確信其使用之酵素非乙型受體素。
- 3.為配合檢調偵辦追查販售之源頭，致未及時通知違法養豬戶改善；又乙型受體素係以長期餵飼豬隻方式來達成使用目的，故前錯誤用藥行為，已殘留於曾使用之豬隻毛髮中；而稽查抽驗採取豬毛送驗，凡該場豬隻曾使用乙型受體素，其豬隻毛髮必然再度檢出，致違法案件於一定期限內，隨養豬戶之出豬次數而累積。

(二)改進措施：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平日之宣導教育及對違規牧場查核輔導之作為，未來將持續加強該等作為：

- 1.加強對乙型受體素陽性場執行抽檢稽查：乙型受體素陽性累犯場，於查獲半年內，每 2 個月由防治所人員或畜牧場用藥稽查小組抽檢稽查。
- 2.加強對乙型受體素陽性場抽檢飼料：由縣府農業處畜產科依「飼料管理法」加強對該場抽檢飼料，以落實「飼料管理法」之飼料抽檢工作。

- 3.將乙型受體素陽性場資料主動提供檢警偵辦。
- 4.對乙型受體素違法案件於現行罰責範圍內採較高之罰鍰，並對累犯者加重處分。
- 5.強化宣導及輔導：
 - (1)舉辦宣導講習會並發函請違規牧場參加，赴產業團體集會加強宣導。
 - (2)以縣長署名發函對該縣養畜禽業者宣導，並函請農業處畜產科、公所、獸醫師公會、飼料商業同業公會、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及畜禽相關協會等，協助加強宣導。
 - (3)跑馬燈宣導。
 - (4)加強違規牧場之查核、宣導及輔導。

附件 1 96 年至 100 年 6 月豬隻乙型受體素監測結果

年度	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格率	
96	9,870	141	98.57%	
97	15,315	807	94.73%	
98	14,339	72	99.50%	
99	1-9 月	8,116	41	99.49%
	10-12 月	1,182	129	89.09%
100	1 月	612	65	89.38%
	2 月	313	13	95.85%
	3 月	696	13	98.12%
	4 月	515	15	97.09%
	5 月	1,082	13	98.80%
	6 月	1,139	6	99.47%

說明：1.自 99 年第 4 季將可爾特羅列入監測項目後，合格率已逐漸提升。

2.100 年 6 月監測結果，統計至 6 月 25 日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622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且抽驗頻度過低，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

；本院衛生署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宣導成效不彰，對重複違規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 100 年 8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02 號函辦理。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農防字第 101147496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11474963 號

主旨：針對乙型受體素之管控品項，本會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業以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修正「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8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1000043076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

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148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0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足見藥廠內部、外部之監督機制均有所疏漏，洵有欠當。

(一)有關「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一節：

- 1.藥廠 GMP 稽查與一般犯罪稽查不同，GMP 稽查員並無搜索權，且由於例行性查核要求藥廠應於操作中接受檢查，需採事前通知方式，對於藥廠經事先準備之蓄意造假情節，未必可於查核期間發現。
- 2.本次藥廠違法委託食品廠分包裝藥品案，係因接獲民眾檢舉之具體事證，食品藥物管理局主動與臺南地檢署聯手進行擴大稽查，合作啟動專案機動性查廠，一舉查獲行之多年之蓄意違法情事。
- 3.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持續充實稽查人力並加強稽查技巧之訓練、增加專案機動性及主題式查核、建立與檢警調單位合作模式，並加強相互溝通與聯繫。

(二)有關「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一節：

因應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簡稱 PIC/S）之會員，該組織要求應有品質管理負責人負責產品的品質與放行責任，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已著手以委辦計畫，研擬監製藥師擔任廠內品質管理負責人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並將透過「藥事法」與「藥師法」相關法規之修法程序，落實監製藥師的功能及訂定違反規定之相關處分。本次查獲藥廠違法委託食品廠分包裝藥品事件，除加速該計畫之推

動外，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將行文相關製藥公協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強化監製藥師在藥廠應負職責，落實監製藥師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

二、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致戕害政府致力維繫 GMP 優良形象與聲譽之公信力，核有怠失。

(一)鑑於原「藥事法」第 92 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行政處分僅要求廠商於期限內改善，未於期限改善者始得停止其營業，食品藥物管理局為補強原法規之不足，並強化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後續管理，業修正「藥事法」並經總統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5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之 1、第 104 條之 3、第 104 條之 4 條文），其中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於改善期間得停止廠商一部或全部之製造、輸入及營業，若再次違反者，亦得以廢止其藥物製造許可。另食品藥物管理局亦陸續修訂完成「藥事法」相關子法，以完備法制配套措施，包含「藥事法施行細則」、「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及「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等。

(二)依上開新修正之「藥事法」規定，針對本次藥廠違法委託食品廠分包裝藥品事件涉案廠商，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暫停其 PTP 分裝作業（泡殼包裝 Press Through Package，泡殼包裝運用於錠劑、軟膠囊、硬膠

囊等），並規定其於改善完成後始可恢復製造藥品。

- (三)食品藥物管理局將落實執行上開新修正之「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行政處分，並將依嚴重違反 GMP 情節之態樣、違規生產產品之數量、危險性、影響程度、是否為故意或重大過失、是否為累犯等因素進行裁罰。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293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亦未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等措施，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轉飭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 102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17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4 日部授食字第 102001983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20019831 號

主旨：檢陳 監察院糾正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廠檢查，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違規情事，又對 GMP 藥廠藥師未盡督導職責；且亦未對多次違反 GMP 藥廠之廠商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等措施。」案之 102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本部回復內容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10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34350 號函及監察院 102 年 5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517 號函辦理。

部長 邱文達

有關監察院糾正案，102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回復說明：

一、食藥局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又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足見藥廠內部、外部之監督機制均有所疏漏，洵有欠當。

回復說明：

(一)有關「執行藥廠例行檢查作業，卻未能發現其委託代包裝之嚴重違規情節」乙節：

- 1.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持續充實稽查人力並加強稽查技巧之訓練。
- 2.為強化對於藥廠 GMP 查核之深度與廣度，食品藥物管理署增加專案機動性查核，102 年度共執行 144 廠次，較 101 年增加 67 廠

次，統計機動性查核占全部 GMP 查核之比率，102 年度之機動性查核比率為 58%，亦較 101 年增加 20%；另，102 年並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主題式查核共計 39 廠次。

(二)有關「未課予 GMP 藥廠藥師第一線督導把關職責」乙節：

- 1.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及 102 年 4 月 29 日函知製藥各相關公協會及各縣市衛生局，重申藥廠聘用之監製藥師應落實藥事法及藥師法規範之監管職責。(附件一)
- 2.為確保每批產品之品質與安全符合上市許可的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函知各相關公協會，要求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藥物製造業者在每批產品放行販賣時，除需經廠內權責人員(例如品質保證部門主管)負責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 GMP 的要求並簽核外，監製藥師應負責確保廠內生產藥品之處方，製造與品質管制程序與作業等是否與原核准查驗登記相符，並簽章作成紀錄。(附件二)
- 3.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將監製藥師是否落實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納入後續 GMP 查核的重點，若違反相關規定者，將分別依藥事法第 92 條處西藥製造業者 3-15 萬元之罰鍰及依藥師法第 21 條將監製藥師移送懲戒。
- 4.自 102 年起，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監製藥師受訓，藉由教育訓練

輔導其落實其職責；並於 102 年 10-11 月間舉辦北、中、南多場說明會，向國內藥物製造業者宣導所聘用之監製藥師，應監督藥品製造管理之職責與相關規範，並要求確實落實執行其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

- 5.綜上，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現有制度下，要求落實監製藥師之職責，並於藥廠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時，賦予監製藥師監督藥品是否符合上市許可之要求，以彌補現有制度之不足，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於藥廠 GMP 查核時，確認監製藥師是否確實執行藥品製造之監管，如此透過政府與業者品質雙管監督下，讓民眾用藥更安心。

二、食藥局針對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累犯廠商，卻未依法採行應有之行政處分及廢止藥物製造許可等措施，致戕害政府致力維繫 GMP 優良形象與聲譽之公信力，核有怠失。

回復說明：

-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已依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告之最新藥事法，落實執行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行政處分，包括食品藥物管理署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末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102 年度針對連續嚴重違反 GMP 藥廠(共 7 家)，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責請廠商執行改

善，改善期間並已令其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生產作業。

(二)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提升行政效率及公權力，食品藥物管理署已研擬「各類違反藥事法有關藥物優良製造之裁罰基準（草案）」，此草案依違反情節之態樣、違規生產產品之數量、危險性、影響程度、是否為累犯等因素，統一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裁罰基準，並已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提供相關意見（附件三）。

(三)若經檢查發現嚴重違反 GMP 藥廠之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者，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轄區衛生局協助下，當場立即進行封存，並令其產品限期回收，且於轄區衛生局監督確認下進行銷毀作業，以確保消費者用藥安全。

(四)此外，食品藥物管理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建立良好的橫向聯繫，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修正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針對嚴重違反 GMP 之累犯將暫停或取消其健保藥價給付，嚴格監督後續改善作業，確保藥廠能持續穩定的生產符合既定規格之藥品，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附件四）

(五)綜上，為確保用藥品質與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提昇法規制度面之完善，並嚴格依法執行職務，針對嚴重違反 GMP 之藥廠及藥品嚴格把關，使我國藥廠 GMP 法規與

管理制度及製藥水準達國際標準，使國人享受國際級之藥品品質，並能兼顧用藥安全。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356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81 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致使已承諾推動之良好政策迄今猶未兌現而失信於民，殊有未當之部分：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規劃電子病歷推動藍圖(草案)，將於近期提交「電子病歷發展會」討論，一經通過定案後，後續相關計畫將據以推動辦理，目前規劃朝向 105 年前完成全國約 500 家醫院互通之目標。

(二)有關相關計畫調整部分，「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NHIP)」之實施期程自 97 年起至 100 年止，97 年該計畫因政府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需籌措龐大財源，而預算被追減 1 億 6,611 萬 4,000 元。依計畫書之計畫推動預算編列內容說明略以：「如果因為國庫預算的緊縮，以致經費編列不足，則必須區分各子項計畫之推動優先次序的角度，先行辦理對整體影響重大的子項計畫。」，經衛生署檢討該計畫執行方向後，將原計畫中之「捐贈成立財團法人健康資訊推廣基金會」、「國家健康資料交換平臺」(「擁有

電子病歷人數」、「資訊交換件數」、「民眾使用個人健康管理示範系統」等屬本分項指標)及「公共健康知識入口網」3 個分項計畫停辦，原核定之計畫書中之 9 個分項修正減為 6 個分項，預算再追減 12 億 2,606 萬 3,000 元。本計畫之其他分項計畫亦調整其執行進度。另「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計畫」之實施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1 年止，亦因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而將預算刪減，其中 101 年度預算改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額度 0.77 億元。以上 2 計畫配合預算刪減，政策目標或計畫執行亦有調整變動。

(三)衛生署於 102 年至 104 年將持續辦理「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已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預訂每年度編列 1 億元之補助預算，以加速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

(四)有關醫療機構全面實施電子病歷，目前衛生署正規劃「台灣健康雲計畫」草案，其中電子病歷為該計畫項下醫療雲部分，預計 102 年完成電子病歷雲端開道器服務中心暨索引中心之測試與營運，透過雲端概念陸續將原本較無自有經費之醫療院所納入電子病歷實行範疇，主要包括全國約 300 家平地衛生局(所)及全國約 5,000 家西醫診所，期能有效發揮電子病歷交換之綜效。

二、有關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

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洵有可議之部分：

(一)有關電子病歷交換平臺之投資經費效益、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說明如下：

- 1.衛生署於 100 年開始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並以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IEC）已有之硬體架構、網路及環境，在不增加已投入成本之大原則下，使用原來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IEC）相關資源，各醫院仍持續使用原 IEC 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
- 2.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IEC）原建置時，係定義「可延伸標記式語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簡稱 XML）格式作為交換格式，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於建置時則以「第二版臨床文件架構」（Clinical Document Architecture Release 2，簡稱 CDA R2）格式作為依據（CDA R2 為「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HL7）」制定之國際標準，其規範既豐富又具備彈性），並考量與原 IEC 之相容性，故凡已提升為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之醫院，均可查詢 IEC 及 EEC 之病歷資料（可向下相容）。前述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IEC）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係指為 HP 硬體伺服器（4 台）、Windows 2008 SERVER 作業系統、醫院端閘道器（含資

料庫授權 SQL 2008）及儲存設備，總計約新臺幣（下同）2,840 萬元。目前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仍延續使用，惟醫院端網路之服務軟體（醫院端與電子病歷中心端之介面），因 IEC 及 EEC 技術規格差異及提供電子病歷種類不同之因素，爰另請資訊廠商重新開發（費用約 1,672 萬元），以提供院際間更多種類之電子病歷交換。

- 3.衛生署於 100 年建置及推廣電子病歷中心期間，所提供介接之服務，原已規劃 467 家醫院之額度，足夠供予醫療院所使用，惟醫院電子病歷互通準備工作，需先行完成軟、硬體之建置及網路設定後（包含伺服器、資料庫選購及採買），才可申請檢測服務，為此，衛生署已請承包廠商配合醫院作業加速辦理，目前有 142 家醫院完成檢測。為加速提升電子病歷醫院家數，101 年衛生署已積極爭取「醫療發展基金」預算，並將電子病歷檢測服務規劃於電子病歷推動工作中。

(二)有關審計部實地訪查 9 家醫學中心、區域醫學及地區醫院等醫院反映問題一節：

- 1.有關醫院反映血液檢驗類之報告必須逐一個別簽章，以致耗時過多之問題，按血液檢驗類電子病歷交換標準規範制定初期，因考量我國並無院際間以病人個人一次就醫檢驗報告而作成統一之編碼系統，如要另行建置前述編碼

系統，恐需耗費甚長時間，故經電子病歷工作小組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認為應以目前各醫院通用的健保碼為優先考量，後續再研擬統一之院際交換編碼系統，因此有一個健保碼，就是一份結果報告，若健保碼為成套式（多項）檢查，例如「08011C 全套血液檢查 I CBC-I」，一份報告就會包含多項檢驗結果。各醫院在執行電子病歷之電子簽章時，電子病歷簽章系統通常會設計單筆及批次簽章，以因應各醫院醫療作業所需。電子病歷簽章系統皆由各醫院自行或委託廠商設計，並非使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程式系統，另經調查每筆電子病歷執行電子簽章耗費時間平均至多 3 秒至 4 秒，若醫院以批次簽章方式執行，應不致大幅延宕或拖緩其行政作業流程。

2. 衛生署於 99 年已公告電子病歷交換單張，共有醫療影像及報告類、血液檢驗類、出院病摘類、門診用藥紀錄類等 4 類，該 4 大類為主要推動電子病歷交換優先項目，其推動之目的主要在於提升醫療品質、節省健保資源、謀求經濟效益，係為讓醫院在院際互通時作業能夠趨於一致性而制定，不會影響醫院電子病歷推動；有關歷年制定 117 項電子病歷單張，其用意則在於提供各家醫院作為推行院內電子病歷製作參考，讓醫院有範本可作為依據，積極配合政府實施電子病歷。另

衛生署持續受理醫院對電子病歷交換單張所提需求及建議，將之彙整提交相關會議討論，並酌作必要修正，目前已研擬門診病歷、手術紀錄、病理報告交換單張草案，惟後續公告作業進程需配合整體電子病歷交換發展情形考量，現階段仍以前述已公告之四大類電子病歷交換單張（醫療影像及報告類、血液檢驗類、出院病摘類、門診用藥紀錄類）為優先推動項目。電子病歷交換單張制定必須考量各醫院之需求應用及使用者，不宜以單張數量作為衡量指標。

3. 電子病歷推動係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推動，以保障個人隱私為首要工作，故採行以同意書簽署方式，至於能否簡化或採行其他方式，衛生署將再研擬討論。

4. 目前部分醫院病歷管理係採紙本及電子化雙軌並存方式，據瞭解係考量醫師看診習慣及病歷完整性，一時仍無法於短期內達成全面無紙化，這是推動電子病歷過程中之階段性現象，衛生署將加強宣導，建立諮詢及溝通管理，協助醫院排除各種障礙，讓醫師及民眾逐步適應無紙化之環境。

(三) 衛生署已規劃或完成電子病歷互通成效改善措施如下：

1. 為增加醫院介接能量，已開始辦理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檢測服務，目前相關專案已完成採購作業

，於 102 年 5 月開始執行及營運，後續將請承包廠商於 102 年底前完成醫院與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交接作業。

2. 衛生署正規劃「台灣健康雲計畫」草案，以提升電子病歷交換中心與全國約 300 家平地衛生局（所）及全國約 5,000 家西醫診所整合交接。

3. 102 年預計完成 48 家山地鄉衛生所與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交接，提供調閱 4 類電子病歷報告及影像之功能，增加偏遠地區醫院交換量能。

4. 102 年將完成電子病歷互通配套方案之規劃，預計於 103 年開始執行。

三、有關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部分：

(一)「電子病歷發展會」係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最高指導及決策之機制，其功能在整合各方不同意見，協助推動電子病歷，召集人原由衛生署副署長擔任之，參與專家學者分別具有醫療、醫管、資訊及法律之相關背景，出席單位則有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管理委員會、醫事處及資訊中心。為加速解決電子病歷之資源配置之管理及協調機制不足，衍生執行進度差距之問題，自 102 年 4 月起已由署長親自擔任「電子病歷發展會」召集人，督導及策劃電子病歷相關醫療、技術、

資訊安全、法律及獎勵配套措施等事宜。

(二) 衛生署所屬醫院（以下簡稱署立醫院）共同使用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統籌開發之共用醫院資訊系統，自「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施行後，即逐步進行署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相關軟、硬體建置更新，以及制度規劃輔導事宜，因電子病歷相關系統共用一套，故於 99 年可完成署立醫院全數實施電子病歷，其經費來源為衛生署醫療藥品基金及相關公務預算，又目前署立醫院並未列為「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補助對象，並無特厚署立醫院。

(三) 衛生署未來進駐新衛生大樓後，有關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相關軟、硬設備，將再移轉至新大樓之機房，避免增加行政成本。

(四) 因醫院內部科別繁多，加上電子病歷實施仍在部分紙本及部分電子化階段，導致電子病歷審查送件時，仍多以紙本方式替代電子化方式辦理，衛生署將加速解決，輔導醫院實施電子化健保申報工作，以加速健保申報、審查及給付作業。

四、有關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諸多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妥適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核有怠失部分：

(一) 為提升醫師使用電子病歷交換服務之意願，衛生署已研擬下列改善措施：

1. 誘因面：102 年衛生署資訊中心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獎勵方案

，預計於 103 年開始執行。

2.需求面及技術面：

(1)衛生署將與中華電信公司研議其所提供頻寬之優劣與價格下降空間，提供醫療院所較佳的頻寬速度與較低費用。

(2)目前電子病歷交換中心提供查詢及下載病歷之功能，係以就醫類別或日期作為篩選條件，未來其他醫療體系加入以後，電子病歷交換頻率更為頻繁，系統在使用上必須以使用者需求作為主要考量，衛生署將會逐漸加入其他功能（包含警示、提示、個人化設定及進階查詢等），並因應法規變革，逐漸調整系統操作流程，降低醫師人員負擔。

(二)為解決醫療院所所遭遇實務困難，衛生署已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於衛生署電子病歷推動專區網站，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電子郵信及諮詢電話；每年並於北、中、南、東辦理電子病歷相關說明會、講習會及研討會，收集相關問題及意見交換，若有重大疑義或問題，將提交衛生署電子病歷發展會討論，研擬解決對策。

(三)目前衛生署爭取經費來源包含科技預算及醫療發展基金，依據相關法規及規範編列，係辦理診所、衛生局及醫院電子病歷實施及互通，相較於建置備援系統較為優先，但備援系統係為提供電子病歷交換中心高度之穩定性，衛生署將於 3 年內納入規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300034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督飭衛生福利部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80 號函。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4 日衛部資字第 10200140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 102001404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轉監察院函，為本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仍請 鈞

院督飭本部依該院函「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囑本部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該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陳復，本部已積極檢討改進，謹將 102 年執行情形復如附件，並已登錄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鑒核。

說明：依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8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40490 號函辦理。

部長 邱文達

電子病歷推動工作 102 年度執行情形

陳報機關：衛生福利部

壹、案由：

就本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監察院函請 鈞院督飭本部依該院來函辦理見復一案， 鈞院囑本部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將該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陳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貳、依據：

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7 月 8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40490 號函。

參、改善情形：

一、有關本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乖違原先設定目標，實際可支用預算財源亦大幅刪減，致使已承諾推動之良好政策迄今猶未兌現而失信於民，殊有未當乙事：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將電子病

歷推動藍圖（草案）提交本部「電子病歷發展會」討論，並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將再次提交電子病歷發展會確認，後續將據以推動辦理，並以民國 104 年完成全國醫院 500 家互通為目標。

(二)本部研擬之「台灣健康雲」計畫，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奉行政院通過，該計畫項下醫療雲規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開道器服務中心暨索引中心之測試與營運，希冀透過雲端概念陸續將全國基層醫療院所也納入電子病歷施行範疇當中，在計畫完成後將能夠有效發揮電子病歷交換之綜效。

(三)本部已規劃自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由本部「醫療發展基金」支應，每年度編列新臺幣 1 億元之補助預算，以加速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102 年度共有 143 家醫療院所申請核准及簽約執行，同時新增 106 家醫院通過本部資訊安全查驗。

二、本部推動電子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部分投資經費效益偏低，顯見其事前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且因配合滾動式調整變動政策目標而無從評核其整體效益，洵有可議乙事：

(一)本部刻正辦理「103 年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維運及功能擴充案」，以提供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多元介接平臺，有助醫院之參與；並將持續新增電子病歷交換單張，以滿足醫療院所之需求。

(二)102 年度累計已有 265 家醫院與電

子病歷交換中心介接，提供電子病歷交換服務，預計 104 年完成全國醫院 500 家互通之目標。

(三)本部已成立電子病歷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廣與輔導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並設有諮詢及溝通管道，幫助醫院排除各種障礙，讓醫師及民眾逐步適應無紙化之環境。

(四)本部已完成 117 項電子病歷單張範本，並建置於電子病歷標準管理系統，供醫療院所查閱使用。102 年度另增加 1 類電子病歷交換單張，現已提供醫療影像及報告、血液檢驗、出院病摘、門診用藥紀錄及門診病歷單等 5 大類別之病歷單張交換功能。本部將持續蒐集及評估醫療院所需求，以規劃設計具實質效益之可交換單張。

(五)102 年度已完成 48 家山地偏鄉衛生所與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介接，提供各類電子病歷報告及影像之調閱功能，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機構電子病歷交換能力與能量。

(六)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規劃相關獎勵方案，提升醫療院所使用網路頻寬，以改善電子病歷交換作業效率。

三、有關本部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實有欠當乙節：

為加速解決推動電子病歷工作之資源配置及協調機制問題，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起，由部長親自擔任本部推動電子病歷最高指導及決策機制－「電子病歷發展會」之召集人，督導及策

劃電子病歷相關醫療、技術、資訊安全、法律及獎勵配套措施等事宜。

四、有關本部就審計部查核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所指摘之諸多缺失事項未能迅加回應並妥適研謀具體改善方案，延宕及時改革導正之契機，核有怠失乙節：

(一)本部刻正辦理「103 年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維運及功能擴充案」，將提升系統使用方便性，並改善系統作業效能，調整操作流程，降低醫師人員負擔。

(二)本部除設置電子病歷推動專區網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電子郵件及專線電話）；每年並於北、中、南、東辦理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相關說明會、講習會及研討會，蒐集相關問題及意見交換，並將重大疑義或問題提交本部電子病歷發展會討論，研擬解決對策。

(三)為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有關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備援系統之規劃，本部已納入「103 年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維運及功能擴充案」辦理。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健民 黃武次 余騰芳
葉耀鵬 林鉅銀 葛永光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圖表）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提：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秀如調查：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金控插旗兆豐金控，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檢討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依 83 年編列之「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辦理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 40 分小段 33-6 等地號土地之補償作業。究該計畫之補償範圍及數額為何？相關機關有無依法辦理？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福部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執業風險遽增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自本院糾正本案迄今已逾 3 年餘，相關改善進度皆屬有欠具

體明確之未來式以觀，顯有消極怠慢之嫌。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福部督促所屬積極切實檢討辦理，並就「自 101 年 12 月起，針對填報之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是否為麻醉專科醫師進行檢核；如否，該筆麻醉費用予以刪減」乙節之實際刪減點數、件次，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函報本院。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提出的核能發電成本並非真實，致該成本之真實價格長期被低估，該公司是否刻意扭曲資訊，誤導主管機關於低估不實成本下制定決策，疑涉有瀆職及偽造文書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未就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予以檢討改進，爰抄核簽意見二之「本院調查意見二」部分，再函請經濟部轉飭台電公司就輔助服務成本部分，強化單位之組成，進行必要之研究，並挹注資源之情形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相關制度設計、防弊措施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列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表列核提意見說明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為獎勵漁民主動參與休漁，每年耗費新臺幣 1 億餘元發放休漁獎勵金，然因申領條件寬鬆，造成變相補貼，有違政策目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檢討完成沿近海作業漁船（筏）數量及獎勵休漁措施後，將結論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 L9301 計畫完工已數年，究實際求償並已入帳金額若干，尚說不明，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附表所列金額逐項說明實際入帳金額見復。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所復辦理情形，尚有未盡妥洽之處，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經濟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函復，有關侯○珠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健康保險署共同研議有關「坊間公司假藉行政管理與醫療院所簽約虛（浮）報健保」防範措施乙節，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健康保險署配合辦理，共思對策，以為因應。

二、衛生福利部及健康保險署部

分：結案。

三、有關本院責成經濟部會同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研議，坊間公司假藉行政管理與醫療院所簽約虛（浮）報健保防範措施乙節，同意經濟部展期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回復。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就原調查意見一、四、五、七、十二，有關「重振五大科」、「守護社區醫院」、「安寧緩和醫療」、「簡化醫院評鑑基準」等節之具體成效、督促所屬於 104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原調查意見三納入本院調查中之「102 年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點值（RBRVS）調升後，對於所增列之 50 億元預算，其分配是否依規定給付予急重難症醫師？醫院又如何落實？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案參考，並深入瞭解。

三、原調查意見二、六、八、十，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

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涉嫌詐領農民貸款，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詳細說明各機關（構）應辦之任務及其差異性等節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芬園鄉農會專案農貸進行全面查核、人力不足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台糖公司及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該公司經營花卉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 102 年度營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糖公司函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 102 年度虧損改善情形，本院另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確實督導並為積極之處置。爰本案函請台糖公司自行追蹤列管，毋須報院。

二、審計部函報有關台糖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 102 年度營運檢討之追蹤查核情形，雖該公司持續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然營運績效未見有效改善，營業虧損金額仍逐年增加。爰檢附審計部「台灣糖業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民國 102 年度營運檢討之追蹤查核情形」，函請該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確實督導並為積極之處置，以避免公帑持續浪費，並於一個月內妥處見復。另函請審計部自行追蹤處理，毋須報院。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不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祐春環保生技公司於新竹縣湖口鄉設置廢棄物處理廠，長期排放有害之惡臭空氣，影響居民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相關辦理情形由該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豐原醫院前院長陳進堂、臺北醫院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及基隆醫院醫師兼科主任許汶蒼等 3 員，辦理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爰依法送本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使諦諾斯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致多位民眾因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其管制有無怠忽職守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督飭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追蹤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二十、有關李君於任職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雖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竟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李君申請復職乙節，業經行政救濟程序審究定讞。本件已無後續應辦事項，本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林務局對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處置不當；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秉權列管「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知名山水米製造商出品的佳長米，遭披露涉用劣質越南米混充臺灣米欺騙消費者，業者利用一個月內限期改善逃避罰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食米品質檢驗方法開發科學化之前，仍藉持續辦理米穀檢驗人員訓練及回訓，以提高判定一致性之措施，尚屬允適，本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7 月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數億元回饋金，疑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有無違法或弊端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項調查意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併入另調查中之案件持續追蹤，本案結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石碇區火燒樟段 409 地號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國有林地新申租或續租是否有差別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林務局經管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出租造林地之處置情形尚稱妥適，惟為臻周延，再函請行政院本諸職責自行列管追蹤。全案結案。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委託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

西醫基層總額業務審查執行會，由少數醫師審查自訂免抽審指標，保障既得利益者，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健保署，請持續落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醫療服務審查及審查醫師推薦程序等作業之透明，以消弭外界對該等作業不公之疑慮，本案請自行指派研考單位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復。全案結案。

二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案，其投資評核及後續投資管理有欠嚴謹等情案之宏圖開發及大棟營造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會計師責任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解除列管後，本案結案。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原料藥品質未能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對原料藥管理所規劃之改善措施尚能落實執行，惟本案後續尚有諸多工作項目仍須賡續辦理並落實執行，方可竟事功，故仍請衛福部指派研考單位自行督飭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賡續追蹤列管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過院。本案結案。

二十八、據訴，有關全民健保自 102 年起，針對部分非薪資所得收取 2% 之補充保費，惟未經周妥設計即倉促施行，反造成諸多爭議及不公平之亂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針對本院之調查意見所提

出指教，其內容尚無本院需進行處理者，惟其提出內容，作為爾後調查類似案件之參考。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11 月 25 日巡察該署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陳訴人傳真索取渠於 87~88 年間寄送本院，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鞍水利發電計畫，頭水隧道 STA3K+720 至 5K+828 段回填固結灌漿工程，自發包至施工過程，弊端叢生等情乙案之陳情書及調查報告等資料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含申請書）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2 月 24、25 日巡察該會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續復。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並請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提：有關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宏和康復之家，桃園縣政府暨八德市公所於申辦過程竟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澎湖發展觀光有成，惟因權責單位疏於公害防制與生態保育，澎湖內灣地區已瀕臨「生態死亡」，究實情如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澎湖縣

政府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調查：隨著國內老年人口之快速成長，健康與醫療服務需求不斷提升，相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又據統計，全臺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外籍家庭幫傭各逾 20 萬人，究其聘請制度為何？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能否確實達到照護需求？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曾文水庫上游設有 6 座大型攔砂壩，固可攔截上游土石，維持水庫正常運作，卻導致溪床擴大，造成兩側地質、溪流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受到重大衝擊，為維當地居民基本權益及環境生態正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該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發現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未依法報繳營業稅，致遭核定補徵民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 1 億 2 千餘萬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經核尚不足採，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府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七、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花蓮縣深層海水業者應用深層海水投入魚苗養殖事業所遇困難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深層海水業者反映深層海水養殖漁業遭遇困境及建議事項等，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辦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暨宜蘭縣、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餘額逾債限，尚未符公共債務法規定乙節，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改善；另

就 102 年度總預算高估補助收入部分，中央對地方政府相關績效考評扣減分數之後續辦理情形等，均請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前續復。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為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底，將涉有虛列歲入之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地方政府之 103 年度地方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辦理情形；及涉有虛列歲出之苗栗縣、新竹市及新竹縣等 3 縣市政府，編列 103 年歲出預算之檢討情形、有無實際改善等節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 102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提供迄 103 年 5 月底前，各項就業措施對原住民就業產生之影響、整合全國原民就業資源等節之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新北市府函復，有關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

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爰新北市政府權責部分擬予結案。

十三、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臺東縣知本及太麻里地區嚴重水患災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就天兔颱風災情之檢討查復，尚難謂有不妥，該府既已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亦經常性辦理河道清疏土石，本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相關機關管制查緝斃死豬流入消費市場不力，未盡督導取締之責，涉有違失調查及糾正案，102 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已追蹤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雲林縣、屏東縣政府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長達 4 年多，惟查仍有若干糾正項目尚須繼續辦理，始能竟其事功，故本案宜請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繼續追蹤列管其後續執行情形。請函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繼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復。全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署查明妥處，惟迄未妥適改善，且其答復內容顯有不當及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究相關主管

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部分，併入糾正案文後續檢討辦理情形追蹤，予以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垃圾轉運站三級查核制度建立成果、具體執行情形及預期改善效果，以及議處失職人員等節，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六、臺灣土地銀行函復，有關該行前主辦各縣市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借款戶（朴子市公所及布袋鎮公所）最近一次還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市售精油品質參差不齊，成分是否確實天然無害、有無依法標示、主管機關之把關及控管機制為何等情案，針對易有裁罰不一之常見違規案件，訂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參考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生福利部訂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參考表」，予以併案存查。

十八、據陳情，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天上宮涉嫌占用國有林地，早於 84 年間即遭法院判決沒收正殿建築物，仍持續違占且一再擴充建築規模，究實情為何、相關政府部門有無怠失等情案之暫停拆除違建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事由不屬本院職權範圍，併案存參。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高雄市市有非公用財產，未能有效處理市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亦未能依法收繳使用補償金等，迭經該部高雄市審計處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依法訴追，惟均藉故拖延，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陳訴人續訴及高雄市政府、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高雄市市有非公用財產，未能有效處理市有非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等情，於本案 92 年底結案迄今，該局是否未能賡續有效改善，抑或因縣市合併造成整體清理情形惡化等情，尚待釐清，況上情亦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請監察業務處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高雄市政府查復再研處陳復本院後，另行酌處之。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及「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之後續執行情形，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導所屬，於 103 年 6 月將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並無明顯進度，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所屬規劃指定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程，函復本院。

三、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針對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

準前後不一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將本案行政執行結果，於 103 年 6 月中旬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就「國家智財戰略綱領」及「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之推動績效，於每年定期見復。

五、勞動部函復，關於醫療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工時制度，又不斷緊縮其人力配置員額，變相壓榨醫事人員勞力，引發外界抨擊為「血汗醫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勞動檢查、醫療院所設置管理暨確依評鑑標準督導之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勞動部就本案檢討改善部分，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嗣後無庸復知本院。

二、本案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前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前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復知本院。

二、本案予以結案。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三廠 2 號機外電系統發生故障，且功能喪失長達 84 天之久，屬一級核能事件，惟該公司卻渾然不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爰本調查案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糾正案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

九、原能會、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續訴案之處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查復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函之內容，尚稱妥適。另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陳情內容，台電公司及原能會亦已函復該基金會在案；爰本 3 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水公司 102 年以前，未能有效控管自來水管網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分區計量管網規劃時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長期缺乏督導及考核機制，遲至 103 年 1 月 6 日、2 月 18 日始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該公司所提報之年度及整體執行計畫，督導及管制考核該公司之計畫執行情形。爰抄核簽意

見四，函請經濟部就前揭會議紀錄具體督導及管制考核成果，再為函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協同經濟部督促依法妥處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應本於權責，針對工程會意見，共同積極督促台水公司依法妥處，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該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內容尚屬實情，函請該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落實執法、強化落實施工品質查核。本案結案。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有業者向該署南區分署承租澎湖縣吉貝島國有土地後，未經同意占用未承租地興建改良物，擴大營業範圍等情案，就研修海岸地放租相關規定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通函下達該署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於受理承租人申請換約續租海岸土地案件，應先辦理勘查，確認承租人無違反租約約定使用及擴大占用

情事後，再續處換約事宜，後續並將明定於海岸地放租辦法或海岸地放租作業程序。該署處置作為尚屬妥適，本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函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並副知本院，關於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 82 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 852 之 3 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

案存查。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聲請司法院釋字 706 號解釋之當事人如何尋求救濟以保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 103 年 3 月 19 日復函有關陳訴人部分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另財政部 103 年 3 月 19 日復函之說明四部分，係該部查復本院 102 年 12 月 13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20135089 號函，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妥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自民國 88 年施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來，相關採購弊案一再發生，且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部分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或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或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或共同供應契約之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等不合理情事。究主管機關就「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有無依規定落實執行？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參辦，並就調查意見三、五督飭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辦，並就調查意見三、四督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及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制度面妥擬對策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及法務部卓參，並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五檢討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其他被指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

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7 個訂約機關參辦。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
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
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
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
、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
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
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
標文件規定，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
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竟
同意廠商撤回報價，且拒坦承疏失責任
，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有關該署涉違法准
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二艘中國
大陸製造之浮沉台船，且交通部航港局
未經實質查驗，即率予核發檢查證書等
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將儘速會同主管機關研擬修
訂現行稅則號別，將稅則第
8905.90.20 號之貨名修正為「燈
船、消防船、起重船」，另增訂
稅則第 8905.90.90 號「其他非以
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等情。
爰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於現行稅則
號別修訂完成後，將辦理成果函
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
期五）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
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
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
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給予特
定對象優惠價格之規定，基於使
用者付費原則，已擬定相關改進
作為，抄核簽意見二（二）函復
行政院，請持續督促有關部會確
實執行。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
）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3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1	18	13	3	-
合計	5,033	83	53	6	-

二、103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40	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該影片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4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1	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不僅大幅減少，而且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針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36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作深入調查及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2	為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均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4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4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件，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情事，顯有違失；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亂無章法，致弊端叢生，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4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321301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4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40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之「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另未依規定確實分析底價，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疑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4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	財政及經濟委	103 年 4 月 3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默許業者游走於法律規定之空間，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衛福部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歷時多年均未辦理，遲至民國（下同）99 年制定評鑑標準，且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	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4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7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於先期顧問服務、專案管理及規劃評估等相關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容忍自償率之計算隱藏所使用之估計數，致嗣後續實際發展背離估計時，市府未能偵知背離之嚴重程度，又未發現政府出資之金額與時間，在廠商所提出之效益分析，與經核定之建設計畫書，竟有不同，均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原設定廠商應支付權利金之條件已大幅變更，惟開發經營契約僅有績效評估，但未納入調整權利金之時機及方式，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卻降低廠商須支付之違約金、增列政府給予之融資利息補助及未更改保單受益人等情，皆違背原公告之內容；本案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亦未要求業者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又業者未取得市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中缺乏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府之約定，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背離契約規定；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4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477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8	有關民間業者擬於桃園縣八德市設立宏和康復之家，桃園縣政府暨八德市公所於申辦過程竟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4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54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相關人員見復。
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竟同意廠商撤回報價，且拒坦承疏失責任，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4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56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0	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經核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3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5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1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國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2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2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103 年 4 月 10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32630155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3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3 年劾字第 4 號	曾德水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3 年劾字第 5 號	鍾朝雄 郭文才 胡佑良 李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交通人員資位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師兼副段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停職中）。		
103 年劾字第 6 號	謝清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特任，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5 月 24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該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 3.93~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順利總攬規劃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利益 34.84 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綜上，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